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年報
201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摘要	229
釋義	2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猛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審計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于猛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執行委員會

于猛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
于猛先生
王君來先生

授權代表

王君來先生
駱曉菁女士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居駐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993

網址

www.hrif.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是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實現轉型發展的關鍵之年。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層的直接帶領下，本集團立足實際，凝心聚力，攻堅克難，在調整業務結構、防化經營風險以及清收風險資產方面取得實效。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穩健審慎開展資產管理、直接投資、企業融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二零一九年，境內外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貿易爭端和地緣政治摩擦引發的不明朗因素持續困擾全球經濟，香港本地社會事件迭加全球增長同步放緩，市場整體承壓。回顧過去一年，面對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調整業務轉型方向，總體實現「穩大局、穩思想、穩隊伍、穩業務、穩預期」的預期工作目標。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資產總值為約166.67億港元，淨資產為約13.29億港元。本集團截至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為約14.80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債務工具的直接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的撥備增加，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為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進一步紓緩財務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行內部重組，隨後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包含通過其控股的若干項目公司)所持有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的整體表現一直不及預期，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將財政及人力資源重新配置於其他現有和新增業務，有助於更好地實現本集團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

戰略轉型成效初顯 本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發展戰略，積極回歸牌照主業，在出清風險項目以及盤活存量資產的同時，依託中國華融的品牌價值優勢，持續打造「投資+投行」的業務協同發展模式，並在不良資產收購重組類業務實現突破。本集團聚焦牌照業務，結合自身優勢組建了專業的業務團隊，不斷探索新的市場機遇和業務機會，為下一步牌照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

融資渠道穩步拓展 本集團統籌謀劃，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妥善應對市場輿情，進一步提升市場信心和形象，主動強化對外融資和銀行授信管理，有效優化發債資金期限結構，持續改善負債結構，確保流動性管理安全穩定、集約高效。

風險管控實效顯著 本集團全年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進一步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圍繞項目風險防化、資產清收回現以及監管新規達標三個方面的重點工作，通過加大客戶談判力度、強化項目投後管理、實施資產負債重組以及啓動法律程序等多種方式，風險資產實現有效壓降，風險防化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

員工隊伍持續優化 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內設機構和人員配置，建立正向考核激勵機制與風險問責機制，重塑低調、務實、內斂的企業文化，營造擔當作為、幹事創業的工作氛圍，內部運轉效率進一步提升，員工隊伍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斷增強，保障業務運營平穩有序。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本集團深耕主業、加快轉型的關鍵之年。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市場經濟環境更加複雜嚴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也可能進一步增加中國內地和香港乃至全球經濟下行的風險。一方面，本集團正密切注意疫情對公司客戶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時採取減低風險的應對措施，盡量降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回歸本源，堅定不移聚焦牌照業務，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依託中國華融的品牌優勢、行業經驗以及服務網絡，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發展方向，堅持依法合規、穩中求進、防控風險和瘦身增效，充分發揮牌照優勢，積極拓展境外不良資產經營和問題企業重組業務機會，著力實施差異化經營策略。本集團將不斷強化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做好風險識別、控制、監測與報告，強化全流程風險管控。堅持以合規底線和風險底線為前提的科學發展觀，建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工作機制，為本集團實現專業化經營和輕資產運作的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奠定良好基礎。

在此，本人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和廣大客戶對公司一貫的信賴，誠摯感謝公司股東的大力支持，非常感謝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里對公司給予的寶貴意見和鼎力支持，同時感謝一路走來全體員工的竭忠盡智和全情付出。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和更多回報。

于猛

主席

2020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猛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于先生在業務管理、資產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華融投資」)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于先生二零零二年加入中國華融及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助理；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風險總監；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上市辦公室副主任；業務審查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及海外業務管理總部常務副主任(主任級)等。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專業，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君來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銀行、資產管理、資本市場及資金財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管」)先後任職經理、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東方資管的全資控股公司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轉為主板上市，主板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馬立山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彼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關先生現出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12)、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125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3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關先生曾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61)之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獲聘為該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關先生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以及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如下：

- (1) 徐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王君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
- (6)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君來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1115)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錫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曾任職於證券、銀行及能源投資集團。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於華融投資任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風險總監。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茗梅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茗女士曾先後在銀行、基金和資產管理等金融領域工作了24年。在加入本公司前，茗女士在中信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行網上銀行管理部、總行零售銀行部、總行公司銀行部以及總行營業部西單支行工作並擔任過部門和支行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負責人等。在從人事部門到業務部門，從總行管理到支行經營，從中後臺到前臺的轉型中，逐漸積累了較好的業務基礎和綜合管理能力。其還擔任過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養老金投資中心銷售部聯席總監。茗女士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茗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華中科技大學，分別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和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王學軍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在黑龍江大慶市人民銀行、大慶銀監分局、黑龍江銀監局及黑龍江鶴崗銀監分局工作。在黑龍江銀監局工作期間，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宣傳部副處長、國有銀行監管處副處長、鶴崗銀監分局局長及外資銀行監管處處長等職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並為經濟師。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67,189,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271,555,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9,802,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347,321,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18,715,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5,629,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總額由上一年度約為868,605,000港元增加至約1,638,672,000港元。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45,885,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48,222,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08港仙，上一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43.14港仙，而由於本年度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貿易增速顯著放緩，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速持續下行，新興經濟體下行壓力加大，金融環境收緊，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地緣政治摩擦升級，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降至2.3%，貿易衝突破壞全球價值鏈，造成嚴重的不確定性，世界經濟發展面臨諸多挑戰。為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由「加息」「縮表」轉向「降息」「擴表」，多個新興與發達國家紛紛降息，再度開啓新一輪「寬松週期」。

面對錯綜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國經濟依舊保持較穩增速，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國民經濟堅持穩中有進。中國全年降准三次，並施行減稅降費政策，助力企業紓困解難，優化中國營商環境。香港本地社會事件迭加全球增長同步放緩，經濟顯著收縮，但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推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與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進一步穩固，香港市場吸引了更多的國內外投資者，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境內外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加上香港受到社會動蕩帶來的不利影響，市場整體承壓。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轉型方向，本年度通過出售風險隱患較大的項目，從而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亦加大風險管控力度，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工作指導方針，審慎檢視投資組合，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制訂相應風險防範對策，加強項目投後管理。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推進風險資產的剝離和處置，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投資組合和業務結構。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1,242,57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為1,754,596,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上一年度約1,347,321,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9,802,000港元；本年度此分類業績為虧損約739,256,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1,247,067,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分類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股票、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2019年受中美貿易戰及經濟下行的影響，投資者對經濟前景充滿擔憂，本集團證券業務亦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調整及優化孖展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同時依托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進一步加強銷售並拓展產品組合。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15,712,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86,065,000港元；由於增加了撥備，分類業績為虧損約575,230,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166,468,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動多項美元債券發行，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8,907,000港元，上一年則約為30,894,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約5,064,000港元，上一年則為收益約22,560,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貿易和投資爭端加劇，英國「脫歐」、美國大選、中東亂局等地緣政治問題不斷，中美貿易問題仍將複雜多變，政治風險與貿易摩擦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復蘇帶來諸多挑戰。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蔓延引發環球經濟加速下行，疫情爆發所引發的連鎖恐慌效應引致全球股票市場大幅急跌，金融市場受到較大衝擊。然而，全球央行正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環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出現衰退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儘管疫情對中國經濟產生影響，但龐大的國內消費市場為經濟奠定了穩健的基礎，中國經濟發展趨勢仍然向好，且預計將會逐步走出陰霾復蘇。

本集團將堅守合規發展底線，牢牢把握發展機遇，全力攻堅克難，實現轉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穩中提質、進中增效、回歸本源，圍繞「投資+投行」的業務模式，加大市場和客戶的營銷和拓展力度，大力提升市場機會和客戶基礎，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方向，堅持依法合規、防控風險、穩健經營，以期逐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圍繞中國華融主業，拓展境外不良資產經營和問題企業重組業務機會，發揮金融牌照業務和協同業務優勢，穩健審慎開展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證券和企業融資業務，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一如既往的支持下，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形成健康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9,09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447,000港元減少約3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069,94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01,797,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89,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9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79.6%，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30.6%，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股東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但並無從中國華融取得股東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62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5,975,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642,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2,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與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相比，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原告人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由於董事會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的辯護並有充足的理據，故華融國際證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訂立轉讓契約，以向中國華融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有限公司(「廣興環球」))的所有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涉及的投資項目包括提供貸款及認購金融工具。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能夠優化其投資組合、紓緩財務壓力、減少計息借款結餘，從而降低負債水平。此外，本集團可重新配置其資源於其他現有業務，優化其業務架構，有助於更好地實現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專長、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鈎。有關本集團僱員政策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人為本」一節。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經營其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2至2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9頁，有關數據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債券發行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亦無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及第9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贈約14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包括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5.4%，而當中計及之最大客戶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4.7%。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依賴中國及香港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貸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交易夥伴及票據發行人)可能違約時產生；(ii)市場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所投資資產的價格波動時產生；及(iii)法律及合規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擴充及發展其業務時，而未能及時符合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以及監管機關規則之變動時產生。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透過獨立於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部評估、監察及管理信貸及市場風險，並及時向本集團相關業務團隊報告相關評估結果。於收取評估及報告後，相關業務團隊將編製信貸及市場風險緩釋計劃。取得法律事務部、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對風險緩釋計劃的意見後，有關計劃將呈交本集團管理層以供討論及批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執行風險緩釋計劃，而風險管理部則與業務團隊緊密合作並就風險管理事宜作出寶貴建議。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時刻注意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就本集團訂立、改善及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以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環境政策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耗電及耗紙、減廢以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保護環境。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8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為本集團訂立並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各項潛在業務交易時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反洗錢條例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僱員所擔任之特有職務及員工之價值。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生日會等休閒活動，以便與僱員建立深厚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8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穩健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白俊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徐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包括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之高級管理層職位(如有)及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1頁。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細則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就其於履行其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其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所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年度或年末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目的為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方式支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按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及趨勢等有關因素釐定。於本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港元)	人數
500,000至1,000,000	3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附註1(a))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中國華融(附註1(b))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a))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amellia」)(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0,117,664	51.00%
Shinning Rhythm Limited (「Shinning Rhythm」) (附註1(b))	保證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附註1(b))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天元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220,529	18.0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集團」)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賈天將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東菊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附註：

1. (a) 1,830,117,664股本公司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Camellia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中國華融直接擁有84.84%，以及分別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80%權益及13.36%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分別由財政部實益擁有及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擁有57.02%權益及4.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Shinning Rhythm持有本公司775,220,529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Shinning Rhythm為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海外則為華融華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擁有91%權益。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海外、華融華僑、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被視為於Shinning Rhythm持有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天元國際持有82%權益之雄連所持有12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天元國際所持有646,220,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775,220,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天將先生及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775,220,529股股份權益亦被授予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保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間接附屬公司華融海外(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了主契約及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同時Linewear Asset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融海外簽訂了廣興環球轉讓契約。根據上述轉讓文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華融天海的100%股權，且Linewear Assets Limited同意出售廣興環球100%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11.23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及廣興環球的投資項目涉及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或認購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優先股或信託產品)，緊接出售事項前，這些項目已發生逾期或預期將發生延期。因此，本公司訂立出售事項，以優化本集團投資組合、紓緩財務狀況及減少負債水平，能夠將財政及人力資源重新配置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從而有助於更好地實現本集團發展戰略。

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此後，華融天海和廣興環球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新總協議

(a) 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以及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第一類交易」)；(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c)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一份新總協議(「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並修訂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之期間延長，以涵蓋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一份新總協議(「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三年期內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交易。

(b) 交易訂約方之關連關係

中國華融為控股股東，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故中國華融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c) 年度上限及總代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i) 第一類交易	20,000	20,000	20,000
(ii) 第二類交易	15,000	15,000	15,000
(iii) 第三類交易	25,000	25,000	25,000
總計	60,000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獲得70,825美元(相當於約555,000港元)的承銷收入。

(d) 定價政策

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關連客戶就相關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率進行。詳細支付條款將於規管各項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基準釐定支付條款。

第一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一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按將予配售或承銷之證券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承銷佣金作為服務費。就第一類交易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將按類似性質交易之現行市場條款及費率釐定。承銷佣金收費乃本集團、其他銀團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一名(或多名)關連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佣金收費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他銀團承銷商，可按集資規模及其潛在回報予以調整。據此方式，本集團將可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提供服務之條款與市場上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證券經紀服務費率將介乎0.07%至0.5%，而配售及承銷服務費率將介乎0.2%至5%。

第二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二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各個別顧問項目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牽涉資源收費。就第二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按本集團向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服務可收取之價格範圍釐定，當中已計及(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緊急程度；(ii)估計提供有關服務將動用之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iv)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v)現行市場收費。透過將所釐定收費與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作比較，本集團確保所釐定收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

第三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三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就第三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根據多項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於關鍵時刻之現行市場收費。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價後預期管理費範圍將介乎每年0.5%至2%，表現費範圍將介乎基金回報之0%至25%。主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上半部，而被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下半部。

(e) 交易目的及交易之關連方的權益性質

中國華融為中國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面持牌、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房地產。董事預期，本集團獲中國華融及關連客戶委聘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之廣大客戶網絡擴充其現有證券業務規模，尤其是於中國市場探索商機。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關連方若干重大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f)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實施下述內部監控程序：

- 訂立任何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相關協議(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客戶所進行各項交易之定價條款)須由本集團合規及法律部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將(i)按照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之規定；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性質相若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收費。
- 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協議內訂明。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本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致使本集團可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中國華融進行之交易以便識別任何可能引致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風險之交易，及將就有關交易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確保有關交易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足以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g)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已符合：

- (1)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已確認，其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載有有關上述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無任何事宜引起核數師注意並令彼等相信：

1.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將該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銀行授信附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性 循環貸款融資	100,000,000美元	續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 融資	600,000,000港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短期 墊款融資	40,000,000美元	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複查， 其後須每年複查	附註3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與一間銀行之保證金 證券融資	500,000,000港元	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複查，其後須 每年複查	附註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 融資	800,000,000港元	須自首度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的 最終到期日全數償還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信貸 融資	40,000,000美元	由本公司與放貸人協定為期一個月、兩個 月或三個月的利息期(「利息期」)，每次 提款或每次展期須於適用利息期最後一 日償還，而利息期不應超過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附註6

附註：

1. 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到期，其將維持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根據融資函件所示，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
2. 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到期，其將繼續控制華融國際證券。此外，根據融資函件所示，中國華融將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華融國際證券的大多數權益。
3. 本公司於融資期間須由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而財政部則須作為中國華融控股股東。
4. 於融資期間，華融國際證券須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
5.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若中國華融不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須即時通知銀行，而銀行可取消融資並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累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此外，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到期，其將繼續控制本公司。
6. 於融資期間，中國華融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而財政部必須仍為中國華融的控股股東。

上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59頁。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年度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1) 華融國際證券與銀行訂立融資函件，就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的融資進行續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 (2) 就關於針對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法律訴訟(此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披露)，華融國際證券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 (3) 本公司就出售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訂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4)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已蔓延全球，導致各行業商業和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金融市場受到衝擊。因此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受影響的程度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受感染國家及地區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財政寬鬆政策的有效程度。由於情況演變迅速，我們認為無法切實可行地量化估計是次疫情爆發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由於是次影響乃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非調整性事件，因此不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本集團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且持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主席)、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由於本公司有意在委聘核數師方面與其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保持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于猛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以開明及負責之態度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及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及職務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政策時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進而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並將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在適用情況下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屆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就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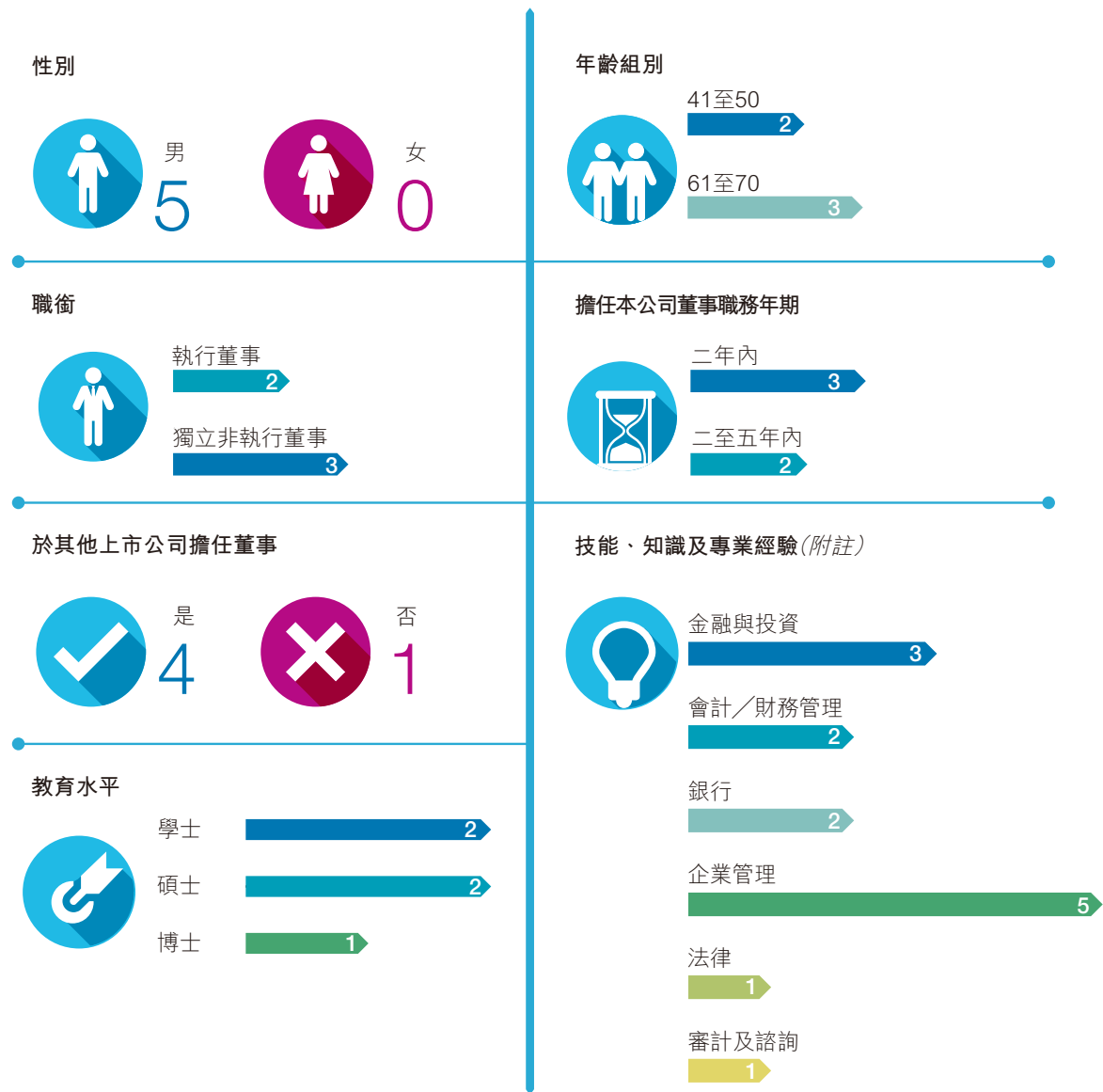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就其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達致。所有董事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技能及經驗。最終決定會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分析載列於下表：



附註：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之完成情況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留待董事會處理的事宜為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內部監控；
- 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
- 股息政策；
- 年度預算；
- 主要企業活動，如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關連交易；及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推薦。

董事會可將部分職能及職責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將特定的日常營運責任委派予管理層，並指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授權以確保其適當且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管理層須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年之暫定會議時間表會於每年初提供予董事。此外，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均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相關文件均確保於會議前不少於3天發出，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議程。董事會主席亦確保於每次會議前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資料及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以解答董事提出之任何查詢。於任何時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更多資料。

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五次臨時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于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5/(5)
王君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	8/(9)
關浣非	9/(9)
前董事	
白俊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	4/(4)
徐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8/(8)
黃天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7/(9)

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于猛先生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資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支援，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提出之疑問，管理層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倘主要股東或一名或以上董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事項重大，有關事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沒有涉及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顧慮或所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期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及／或各自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及記錄。所有有關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其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增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目前，于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王君來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行，以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交流觀點及意見並進一步討論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之問題。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施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重要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按不多於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涵蓋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如欲重選任何目前／將會在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通函內說明該名董事仍能夠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原因。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之職責。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規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于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A, B
王君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A, B
洪嘉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B
馬立山	A, B
關浣非	A, B
白俊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	A, B
徐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A, B
黃天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A, B

A –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簡介會／工作坊／課程

B – 閱讀與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刊物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駱晓菁女士(「駱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駱女士已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委員會之經更新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組成，並由洪嘉禧先生擔任主席。概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核數公司合夥人後兩年內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於本集團審計範圍事宜方面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考慮並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情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獲安排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獨立核數師進行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	4/(4)
關浣非	4/(4)
<i>前委員會成員</i>	
黃天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4/(4)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並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審閱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計劃；
- 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營運計劃及預算；
- 與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討論其對本集團所進行之審計工作；
- 審閱二零一八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獨立核數師；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報告(涵蓋本集團多個營運及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評估)；
- 就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溝通；
- 討論內部核數師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確保執行適當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是否充足；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概無意見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且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關浣非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每年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而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如有)後集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薪酬委員會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浣非(主席)	1/(1)
洪嘉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	1/(1)
<i>前委員會成員</i>	
黃天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1/(1)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建議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高級管理層之獎勵花紅及薪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向董事會建議酌情批准有關獎勵花紅及薪金。

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酬金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本公司主席于猛先生組成，並由洪嘉禧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物色適當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提名委員會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于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	2/(2)
關浣非	2/(2)
<i>前委員會成員</i>	
黃天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2/(2)
白俊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	2/(2)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議更換若干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層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酌情批准。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組成，並由于猛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董事會獲授權並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處理董事會主席認為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或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有關事項，及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會臨時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授權審議及批准投資項目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日常事項。年內並無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所有事項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傳閱至執行委員會委員以考慮及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馬立山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策略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系統有效；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之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發現之回應；
- 審批本公司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風險報告並審視風險容忍度及政策之違反情況；
- 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之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以便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緩減工具之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稽核審計功能及本公司之應變計劃等；確保上述檢討及評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馬立山(主席)	2/(2)
于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王君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i>前委員會成員</i>	
白俊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徐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1/(1)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度之風險管理計劃。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層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新增風險之任何重大調查發現，並就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提出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法規要求，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持續完善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構成的治理架構，並建立了具備明確職責及報告程序的風險管理架構，識別、防範和降低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的風險。

- 一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評價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察，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實施和內部監控自我評價。
-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相關管理職能部門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和日常工作。
- 內部審計人員負責對內部監控體系的運行情況開展定期評價並向審計委員會彙報。

本集團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項制度，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流程，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並按照業務活動的相關風險將風險管控落實到四個方面：一是由各部門負責對其業務領域內的風險隱患進行識別、評價並制定各項舉措管理應對風險；二是由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負責風險監測和管控，以及對風險進行再評估與審核；三是由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業務審查和項目風險評估及監察；四是由內部審計人員對風險管理流程，內部管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和監督。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形成了事前檢查及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及糾正的風險管控體系，透過不定期對風險點進行識別、評估、應對及監控，防範、減弱、降低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圍繞內部控制目標，進一步健全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通過外部監管政策規定及公司管理要求雙向對標，對各類業務和管理制度進行梳理和修訂，涵蓋了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法律合規、財務管理、綜合管理等各方面；重新評估內部監控流程框架的適用性、組織架構分工的合理性、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對《內部控制流程框架》、《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的《風險控制矩陣》進行修訂，進一步優化內部管控流程、落實責任分工和完善內部監控措施；通過培訓、檢查、整改、考核等措施，培養相關技術及知識，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態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和自我評價，有關檢討工作是以有關監管機構的指引為基礎，根據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活動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管理功能；檢討範圍還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的內控自我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各職能部門自我評價，內部審計人員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檢查及後評價。根據有關檢討和評價，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人員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從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管理層面，針對關鍵的內控流程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人員亦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另外，本集團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載列了規管本集團內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幕消息的保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編製過程中及重大事項籌劃期間都能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董事會已分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各项報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亦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將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持續檢討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不斷修正改善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與落實，持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和提高內控管理水準。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認當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在管理層協助下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知悉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其申報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87頁之核數師報告)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德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德勤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核數服務	1,525,000	3,090,000
中期審閱服務	860,000	1,200,000
稅務顧問服務	508,000	357,000
其他專業服務	538,000	54,0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將在合適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政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闡明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以確保股東準確且及時了解本公司全面及易於理解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之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向股東傳達資料。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等本公司之詳細聯繫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項須於大會審議之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通告於會議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或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附隨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大會上，就各項予以考慮之議題提出單獨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行使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在作出投票表決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本公司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于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王君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立山	1/(1)	1/(1)
關浣非	1/(1)	1/(1)
前任董事		
白俊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	1/(1)	不適用
徐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1/(1)	不適用
黃天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1/(1)	1/(1)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1日內仍未落實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omsec@hrif.com.hk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之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轉交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項有關之通訊，以及向行政總裁轉交與日常業務事項(如建議及查詢)有關之通訊。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倘股東於遞交有關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除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外之建議。建議書須列明建議書目的並須由提議人簽署。股東可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秘書遞交有關建議書。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明瞭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視，並透過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持份者更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華融金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方針、工作及進程，冀逐步提高披露水平及透明度。

報告範圍

本報告聚焦本年度華融金控於香港經營之核心業務，即證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本報告與上年度報告匯報範圍及集團營運範圍一致，即覆蓋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之營運。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寫，並以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為了讓持份者全面瞭解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本報告不僅按「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同時匯報部份《指引》中「建議披露」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數據預備

華融金控已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資料均準確可靠。本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意見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和提議，有助集團未來建立更完善和健全的持續發展策略。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 ir@hrif.com.hk 與本公司聯絡。

可持續發展表現

當前，保護生態環境、應對氣候變化、促進可持續發展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獲得廣泛認同，對發展全球綠色金融尤為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提出加強上市公司環境資訊披露水平、調查資產管理者及資產擁有人就可持續投資的執行情況、推動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等策略，以更與全球市場和監管的发展接軌。

華融金控作為中國華融旗下香港上市牌照公司，認真履行其金融企業的社會責任，主動適應客戶多元化服務需求，力求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務。同時，華融金控響應國家的產能調控及綠色發展政策，持續檢視項目准入，限制投資高能耗、高污染、生產能力過剩的傳統製造業，未來將加大對環保和清潔能源產業發展行業的支持力度。

華融金控於本年度完善了其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各個部門持續開展環境保護、社會關懷、績效檢視工作，為未來建立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制訂目標奠定重要基礎。



完善可持續發展
管治架構



訂立「三定制度」
人力資源管理



提供全面員工培訓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發展管治

華融金控致力維持有效且高透明度的管治架構，把握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為實現長遠策略和目標奠定穩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董事會為集團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機構，並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監督各部門在環境保護和社區關懷的工作，以及定期進行工作總結和檢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表現和工作進度。



董事局

- 審視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
- 審視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行之有效



工作小組

- 制訂及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及具體行動
- 協調各業務單位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
- 檢察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 籌備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小組由集團行政總裁出任組長，董事會秘書為副組長。由於可持續發展議題廣泛且與各個部門日常營運相關，小組成員來自不同部門之代表，包括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以確保相關措施得以順利開展。隨著工作小組之成立，華融金控將逐步完善其可持續發展管治，並通過制訂長遠策略，與員工及外部持份者攜手共創共融、可持續及具適應能力的未來。

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系統之成效。集團通過完善內部控制架構及系統流程，包括定期檢視客戶准入標準以及評估客戶的環境表現，以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除了於投資決策時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華融金控明白環境及社會事宜，如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等，對本集團營運所構成的風險為投資者近年所關注。為回應投資者對集團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期望，董事會將於未來檢視及識別對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逐步將此等風險納入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制訂相關應對策略。

華融金控視合法合規為日常營運的基礎，下列為與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年度合規情況。集團明白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華融金控於本年度均遵守下述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沒有發生違規個案。

層面	相關法律及法規	合規披露
環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沒有違規個案
僱傭	《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沒有違規個案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沒有違規個案
產品責任	《商品說明條例》	沒有違規個案
反貪污	《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	沒有與集團或僱員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沒有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華融金控深信，企業必須了解持份者在各個可持續發展議題上如何受集團業務影響，方能在作出營運決策時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平衡各方利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亦訂明集團應向持份者提供持平且及時的資訊，並以主動及開放的態度收集他們的意見。本年度，集團透過多個渠道與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區團體等持份者溝通。持份者可以透過下列不同的溝通方式反映意見，協助集團審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潛在風險與機遇，識別不同議題的優先順序，並制訂相應的政策和措施。

員工	客戶	監管機構
員工可透過內聯網隨時隨地知悉華融金控的最新動向，例如新聞發佈、內部通知和規章制度等。員工亦可以通過績效考評、員工大會、社交媒體和員工舉報機制等平台表達意見。	員工須按既定流程及指引了解客戶的投資經驗及目標，並向他們詳細說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客戶亦可參閱集團網站及刊物，了解集團的最新發展。	集團關注香港聯交所、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之資訊，並披露公司營運數據、重大交易及內幕消息等事宜，確保信息透明度。
投資者	供應商	社區團體
集團通過股東會議、公告、財務報告及通函等渠道，為投資者提供集團相關資訊，保持溝通。	集團向供應商說明其標準，並以此作為業務營運的常規指引。集團亦會透過定期進行供應商綜合評估，了解其表現和意見。	員工透過參與義工活動及捐款，服務社區有需要人士。

重要性評估有助企業有系統地檢視營運環境和分析持份者意見，以識別對業務和持份者至關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確保與其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一致。本年度，華融金控委託專業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問卷調查，邀請董事會及工作小組成員評估環境和社會議題和提供意見，並確定以下議題為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和匯報之重點範疇。



僱傭及
勞工準則



員工發展與
培訓



員工健康與
安全



反貪污



產品責任

以人為本

華融金控堅持以人為本，務求建立平等互信關係，共建包容、多元的工作文化。集團的《僱員手冊》已列載其對員工的承諾，致力保障其勞工權益，讓每一位員工得以毫無顧慮地發揮所長及發展潛能。



完善人力
資源管理



推行電子
信息系統



制訂培訓
管理辦法



員工男女比例
1.06:1



員工流失率
50%



人均培訓時數
11.6 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管理及勞工準則

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及解僱、薪酬及福利、晉升、反歧視、平等機會、多元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員工亦可隨時查閱，了解其權益和責任。

僱傭及勞工制度		
範疇	描述	年度工作／未來計劃
招聘及解僱	<p>集團制定招聘管理程序，規範有關求職者面試安排和綜合能力分析的工作和準則。獲聘員工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訂明試用期及終止合約的安排，以便雙方確定其權益和責任。</p>	<p>集團於本年度檢視僱員編定制度，並訂立「三定制度」，強調「定崗」、「定編」、「定責」管理，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p> <p>定崗 確定集團所需崗位，並明確員工崗位具體職能，避免職能重複</p> <p>定編 確定各職能人數，確保符合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方針</p> <p>定責 確定任職者的職位職責，明確部門成員間的分工</p> <p>本年度員工流失率較上年度下跌，但仍然偏高。集團將確實地完善人力資源系統，並定期檢視措施成效，以持續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p>

僱傭及勞工制度		
範疇	描述	年度工作／未來計劃
薪酬、工時及福利	集團設有薪酬架構及相關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均參照市場標準及個人表現制訂。《僱員手冊》列明一般員工和專職員工（包括分行及證券支援部門的員工）的上班時間以及休假制度。除法定假日外，所有員工均可按其職級和服務年資享額外有薪年假、婚假等假期。	集團於本年度重新修訂《工資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薪資、員工績效管理及分紅發放安排。除現有交通津貼、高溫補貼、節日福利費等多項福利外，集團提高了勞動保護補貼，以保障員工福祉。
晉升	集團以員工發展為重心，採用職級制度，並以員工之能力為晉升準則。	集團每年展開員工評價工作，為合適的員工提供晉升及提任機會。
培訓	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確保員工獲得合適且及時的培訓。	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各部門需要計劃一系列培訓課程，其他部門之員工亦可根據其職業規劃及職能需要參與培訓。本年度之人均培訓時數為11.6小時詳情請參閱第70頁。
平等機會	集團重視平等機會，認真執行同工同酬薪資制度，並定期審視集團在相關工作之表現和成效。	集團於本年度審視並完善了薪酬管理體制，實現同工同酬。
多元化	集團致力為不同性別、文化及背景的員工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尊重及理解員工各來自不同背景的需要。	集團計劃於下年度審視《僱員手冊》，並加入有關多元化政策，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

僱傭及勞工制度		
範疇	描述	年度工作／未來計劃
反歧視	集團不會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膚色、宗教、體型、疾病、心智或身體殘障、家庭崗位、家庭組成、性取向、政治信念或社會地位而差別對待員工，並於《僱員手冊》闡明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處理程序。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集團計劃於下年度審視《僱員手冊》，加入有關反歧視政策，確保員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干擾。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集團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根據相關法律制訂內部工作程序，確保人事部門審核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年齡證明記錄，以避免誤聘童工。集團亦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訂立清晰明確僱傭條款，確保員工均屬自願受僱。此外，《僱員手冊》訂明員工的工作時間，當中包括超時工作的安排。	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程序及《僱員手冊》，誤聘童工或發生強制勞工的風險極低。集團會持續檢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現有措施行之有效。

華融金控於本年度發佈《華融金控工資管理辦法》及《華融金控辦公紀律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此外，集團利用電子信息系統處理員工工作考核程序、工資管理及年度稅務文件等工作。集團旨在透過完善信息管理，提升員工工作效率，確保信息準確性，以及保障員工個人資料私隱。

人員發展管理

華融金控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積極完善其培訓體系，確保能有效回應員工在其職業生涯中不同階段的培訓和發展需要，讓他們與企業同步發展。集團每年展開員工評價工作，並提任及晉升符合公司要求的員工。此外，集團制訂了《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當中列明人力資源部須根據營運情況和員工需要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員工舉行入職培訓和為在職員工安排針對性專業培訓和管理培訓。此外，集團為員工提供進修學習津貼，鼓勵他們報讀學位課程和各類專業資格培訓，考取專業資格。

華融金控明白知識承傳的重要性，積極為員工舉辦各類培訓。人力資源部負責協調各部門，邀請內部及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集團獨立董事)舉辦一系列涵蓋業務、法律、合規、公司治理及信息技術等專項培訓和講座。本年度集團總培訓時數達812.5小時，人均培訓時數11.6小時。

合規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員工提供合規培訓• 針對監管機構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最新修訂，為員工提供培訓
反貪污舞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年度專題培訓，確保員工清楚明白集團對廉潔辦公的要求• 安排合規人員參與由香港證監會提供的反洗錢培訓• 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 參與由廉政公署主講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個人防貪錦囊、諮詢及舉報途徑等培訓
企業管治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上市公司持續披露責任培訓，讓全體員工瞭解集團於持續披露責任的承擔• 為加強上市公司治理、風險管控等方面提供風險防範專題培訓• 企業管治專題培訓，為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加強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訓
其他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公司保密管理要求，為員工安排保密培訓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華融金控關愛員工身心健康。誠如《僱員手冊》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承諾，集團為全體員工配置優質安全的辦公設備及提供僱員補償及醫療保檢，並積極通過舉辦康體活動，鼓勵他們平衡工作與生活。華融金控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並計劃未來主動了解員工需要，適時提供支援及輔助。

近年不少研究報告表明，室內空氣質量與員工的健康息息相關。本著對員工的關愛，集團於本年度在辦公室設置空氣淨化器，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措施行之有效，集團計劃於來年與員工溝通，檢視措施成效，以便逐步擴大措施至其他分行。

堅守負責任營運

作為金融服務商，華融金控深明負責任營運的重要性。集團以嚴謹的商業道德標準為首要原則，要求每一位員工以誠信、尊重、專業態度對待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為確保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質量及員工廉潔，華融金控制訂了一系列政策以維護公平正當的市場環境。



舉行4次
反貪污培訓



更新
《採購管理辦法》



參與扶貧項目
創造社區經濟收益

反貪污

華融金控絕不容忍貪污舞弊行為，並積極採取措施辨別及管理相關風險。集團已依據營運所在地相關之法律法規訂明關於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指引，指導各部門及業務夥伴避免任何不當行為。

員工指引

- 《接受或饋贈禮品及利益指引》等政策載列集團採用的防止、識別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涉嫌賄賂或貪污的基本標準及措施。集團所有員工必須遵循和實踐此等政策。
- 《僱員手冊》訂明員工必須遵守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等在內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在所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員工應以書面「申請餽贈表格」向公司董事申報。
- 《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為員工提供於服務客戶時有關預防洗黑錢的引導，當中包括有關記錄存檔、培訓等指引。本年度，集團為員工及董事提供包括反洗黑錢、反貪污等主題培訓4次，參與人次超過100人次。
- 集團在《舉報政策》中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外部人員於懷疑或發現不當及舞弊行為時，向集團舉報。同時，檢舉人保護制度確保舉報人之身份保密，保障舉報人不因檢舉事情而遭不當處置。

供應商管理

- 集團於本年度更新了《採購管理辦法》等，為供應商提供明確要求及指引。同時，集團為供應商進行利益衝突檢查及年度表現評價，將未能達到集團要求的供應商從名單中刪除。

產品責任

維護客戶私隱一向為華融金控保持產品及服務質素的重要原則。集團於《僱傭手冊》重申其對個人私隱之重視，並於《合規手冊》詳細說明有關收集及處理客戶個人資訊的方法及程序。為確保客戶私隱得到保障，集團於與客戶簽定的協議列明有關信息安全和個人資料保密等條款，供客戶了解個人資料收集用途和集團的保密責任。

同時，集團要求員工嚴謹地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按法規要求開展受規管之金融業務，禁止如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等市場失當行為。為確保員工充份了解有關法規要求，集團制定《合規手冊》指引員工進行推銷及宣傳活動，當中訂明員工不可以向客戶提供虛假、欺騙或誤導性信息，以保障每位客戶得到合規、專業服務。本年度，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員工責任、營銷手法等培訓，加深員工對責任營銷的了解及實踐。

華融金控致力維持產品及服務品質，並視客戶意見為企業持續進步的動力。集團為客戶提供投訴渠道，並承諾依照《合規手冊》及時記錄和妥善處理所接獲的投訴。本年度，華融金控未有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合規性或服務質素之投訴。

社區投資

華融金控深明作為負責任企業，必須以行動傳達對社會的關心。為實踐其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關愛社會的承諾，華融金控本年度全力落實精準扶貧，開展一系列關懷貧困地區的活動。

集團積極參與由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舉辦針對四川省宣漢縣的消費扶貧項目，並發佈《關於2019年度組織公司員工購買農業產品幫扶宣漢貧困地區的倡議書》，鼓勵員工購買當地農業產品，為當地社區創造經濟收益，集團及員工購買扶貧產品近萬元人民幣。此外，集團位於深圳的子公司向廣東省袁田村捐贈辦公傢俱及用品，以授助當地人民生活需要，以實際行動助力精準扶貧，傳遞社會溫暖。

華融金控承諾持續關注營運所在地之需要，並將透過不同方式瞭解社會需要，以確保其社區投資確實地協助有需人士。

持續環境管理

華融金控視環境可持續性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必須重點關注的一部分，提倡減少其業務對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當中包括其作為金融機構通過資金供給和資源配置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針對其辦公室營運，集團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機構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聲明》訂立《環保政策》，確保妥善管理排放物、使用資源，以及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關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投資的管理方針，請見「可持續發展表現」一章及「風險管理」一節。

華融金控認為持續準確地記錄及匯報環境數據相當重要，各個單位方可定期檢視現行環境管理措施的成效，以便進一步討論和制訂改善工作。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實行的環境管理措施及表現：



碳排放量
228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使用量
269千個千瓦時



廢棄物產生量
11.3噸

碳排放

- 本年度繼續委託專業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的過程根據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¹，以及參考國際標準如ISO14064-1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披露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檢討現行措施成效，以便未來制訂減碳目標和工作計劃

能源

- 於新遷辦公室安裝光控感應系統
- 提升資訊設備，鼓勵員工善用電話會議及視訊會議系統，減少不必要出行
- 提倡綠色出行，鼓勵公務用車共同搭乘

水資源

- 向員工推廣節水訊息，提高員工環保意識

廢棄物

- 推廣無紙化辦公模式，減少紙張耗用
- 盡可能透過回收，節約或重用來減少製造廢物

¹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華融金控業務主要以室內辦公為主，碳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及商務行程。本年度集團積極通過採用智慧照明系統和減少商務行程節能減排，電力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較去年減少8%及30%。

集團於上年度年底遷至新辦公室，並安裝光控感應系統，利用智慧科技感測特定辦公室範圍內的活動，自動關閉空置辦公室範圍照明設備，減少能源浪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隨著新辦公室啟用，預期未來集團能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本集團將檢視該系統節能成效，並計劃擴展至其他分行。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019年 總排放量	2018年 總排放量	變化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7	41	(59%)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	180	(8%)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45	105	(5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8	326	(30%)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08	0.011	(27%)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26	3.75	(13%)

由於減少公務車輛使用，因汽油燃燒所導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較2018年度大幅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分別減少了17%、64%和17%。

空氣污染物

類別	排放量(公斤)
氮氧化物	2.65
硫氧化物	0.08
可吸入懸浮粒子	0.20

² 2018年及2019年數據均包括廢紙棄置和員工商務旅行；2018年度數據包括上環分行因食水使用和污水排放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及管理

集團於本年內積極落實多項減少資源耗用措施，包括提倡重複使用，減少廢棄物。為了更全面地檢視其環境績效，本年度集團修訂廢棄物記錄方式，並擴大記錄範圍至所有營運單位，以便未來能更有系統地按年度及營運單位分析數據。

集團所產生的廢物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垃圾。為此，集團於辦公室內實行回收計劃，分類回收廢紙、電池及膠樽，並計劃未來量化及彙報回收成果，以檢討措施成效。集團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及處理辦公室無害廢棄物。集團本年度未有產生電子廢棄物，唯於日常營運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包括廢舊碳粉盒)，並已聘請合資格回收商處理。

基於金融業務性質，紙張為集團主要資源消耗物之一。為進一步減少紙張用量及回應客戶需求，華融金控拓展了服務渠道，推廣電子交易，讓客戶透過互聯網、移動終端、電話和網點內終端等方式使用集團服務。年內，華融國際證券網上交易量佔總交易量超過97%，耗紙量因此較上年度減少17%。

水資源為集團另一主要資源耗用，年內不定期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提高員工環保意識。由於集團各營運點的水資源數據為所屬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表現

廢氣排放		2019	排放量	
			2018	2017
氮氧化物(公斤)		2.65	3.20	10.44
硫氧化物(公斤)		0.08	0.22	0.29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斤)		0.20	0.24	0.77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	2019	排放量	
			2018	2017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化石燃料燃燒—移動源	14	41	53
	逸散性排放	3	—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 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166	180	196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 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紙棄置	19	23	27
	食水使用 ³	—	6	—
	污水排放 ⁴	45	3	105
	飛機商務旅行	26	73	8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8	326	363
溫室氣體密度(以面積計算， 即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08	0.011	0.01
溫室氣體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26	3.75	—

³ 總部辦公室，上環分行和旺角分行未安裝獨立水錶，其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⁴ 同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2019 ⁵	產生量	
		2018 ⁶	2017
生活垃圾總量(噸)	11.3	0.15	3.8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算，即噸／千平方呎)	0.383	0.029	0.126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即噸／員工)	0.161	0.002	–
能源使用	2019	耗用量	
		2018	2017
汽油(千個千瓦時)	49	138	171
外購電力(千個千瓦時)	220	238	261
能源總耗量(千個千瓦時)	269	376	432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即千個千瓦時／平方呎)	0.01	0.01	0.01
能源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即千個千瓦時／員工)	3.84	4.32	–

社會表現

員工人數		2019	2018
總人數(人)		70	87
男女員工比例		1.06:1	0.98:1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36	43
	女性(人)	34	4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	12	18
	30–50歲(人)	45	58
	50歲以上(人)	13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人)	5	5
	一般員工(人)	65	8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人)	70	87
	兼職(人)	0	0

⁵ 包括總部辦公室、上環分行和旺角分行。由於集團修訂廢棄物記錄方式並擴大記錄範圍，故2018年及2019年數據不適合作直接比較。

⁶ 包括上環分行，不包括總部辦公室及旺角分行。

新增員工人數		2019	2018	
總新增員工人數		18	16	
總新增員工比率		26%	18%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11	7	
	女性(人)	7	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	2	5	
	30-50歲(人)	15	10	
	50歲以上(人)	1	1	
員工流失人數		2019	2018	
總流失員工人數		35	71	
總流失員工比率		50%	62%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17	45	
	女性(人)	18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	7	18	
	30-50歲(人)	25	45	
	50歲以上(人)	3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19	2018	2017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受傷人數(人)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2019
接受培訓員工總人數		60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31
	女性(人)	2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人)	5
	一般員工(人)	55
員工培訓總時數(小時)		812.5
按性別劃分	男性(小時)	448
	女性(小時)	364.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小時)	122.5
	一般員工(小時)	690
接受培訓員工比率		86%
平均員工培訓時數(小時)		1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7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5，77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75，77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集團本年度未有恆常統計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計劃未來量化及彙報回收成果。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8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6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4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75，77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集團各辦公室未安裝獨立水錶，其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5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集團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4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4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8-70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8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9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7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70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9，80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9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9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2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3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3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2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5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3
B8.1	專注貢獻範疇。	73

Deloitte.

德勤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228頁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統稱「貸款及墊款」)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債務投資證券」)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p> <p>鑒於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務投資證券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詳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在以下方面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i)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適當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ii)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選擇及使用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以及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相關性。</p> <p>管理層進一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基於整個可使用年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支持性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涉及重大判斷的前瞻性資料。</p>	<p>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務投資證券之減值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貴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設立之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模型的設立及批准，以及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選擇和應用；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一或第二階段)或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第三階段)的分階段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至三個階段的基準是否合理及適當，並抽樣檢查證明文件，以評估於報告期間末之貸款風險分類是否適當；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一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及模式中所使用構成前瞻性因素的假設、資料及參數是否合理及適當，以及前瞻性因素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釐定於第一或第二階段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務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及 • 透過檢查貴集團之證明文件，例如相關貸款檔案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例如抽樣檢查測試應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數據來源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於評估分類為第三階段之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評估：(i)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其就債務人或借款人專有的因素進行調整，該等因素包括債務人或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將破產的可能性以及財務重組的狀況及進展，(ii)一般經濟狀況及(iii)報告日期的現狀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未來狀況預測。</p> <p>貴集團亦在釐定減值時複核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定期複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iii)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v)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總額分別約為3,967,000,000港元、329,000,000港元、810,000,000港元及4,214,000,000港元減減值虧損約121,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1,330,000,000港元。</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3、24及45。</p>	<p>就分類為第三階段之貸款及墊款而言，我們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我們對情況之了解及我們以閱讀公開發佈之公告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所得之行業知識，以抽樣方式證實及挑戰管理層對借款人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及預期，以及本核數師通過閱讀公告和其他外部信息來了解情況和行業知識基於樣本的信息； • 就自借款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個別減值評估，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關鍵估計和假設的合理性和適當性；及 • 我們亦於必要時與我們之內部專家一起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估值報告，並評估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對類似金融工具或資產進行估值的經驗。 — 評估抵押品估值方法之選擇是否適當； — 對照公開可得資料及來自相關外部機構之其他資料(如有)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抵押品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所使用評估假設及判斷之合理性；及 — 獨立檢查外部數據，以評估抵押品估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p> <p>我們將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於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情況下對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之主觀程度。特別是，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範疇，其中包括考慮(i)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約或借款人破產的可能性及(iii)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則需要管理層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約為801,000,000港元。</p>	<p>我們就第三層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相關合約權利及義務； • 了解管理層或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所用估值技術及進行之程序以及管理層對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之工作進行審閱之程序；及 • 與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如必要)討論第三層金融工具之估值；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獲取估值報告並評估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對類似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之經驗； (ii)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之合適程度；及 (iii) 獨立檢查外部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或經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及來自外部有關各方的其他可得資料，評估管理層對主要輸入數據之判斷原理；或透過參考可得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估值之合理性(倘適用)。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7	121,020	201,413
利息收入	7	1,428,337	1,714,942
投資收入	7	117,832	355,200
		1,667,189	2,271,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802)	(1,347,3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8,715)	(55,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	(28,295)	(4,345)
經紀及佣金開支		(8,839)	(15,9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2,353)	(225,8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9	-	5,43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8	(1,641,959)	(522,042)
融資費用	10	(1,286,755)	(1,683,8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4,327	19,444
除稅前虧損	9	(1,465,202)	(1,558,5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4,658)	76,454
年度虧損		(1,479,860)	(1,482,1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45,885)	(1,548,22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66,025	66,083
		(1,479,860)	(1,482,139)
每股基本虧損	15	(43.08)港仙	(43.14)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479,860)	(1,482,1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2,410	(421,658)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99,635	(4,495)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 類調整	18,715	55,6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5)	(6,421)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9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69,345	(377,88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10,515)	(1,860,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540)	(1,926,10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66,025	66,083
	(1,310,515)	(1,860,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300	13,301
其他長期資產	17	4,242	4,327
無形資產	18	2,350	3,316
使用權資產	19	102,18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1,375,241	1,719,0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1	2,055,607	2,716,1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	291,4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	–	36,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314,262	318,838
遞延稅項資產	32	52,232	110,9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	11,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08,423	5,225,568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4	2,883,671	4,072,424
應收賬款	25	103,356	160,347
應收利息	26	–	16,8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94,907	88,240
合約資產		–	9,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3,473,220	13,697,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1,911,824	2,908,50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772,017	5,979,7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1,927	1,720
可收回稅項		58,010	65,1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389,202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3,069,944	2,401,797
流動資產總值		12,758,078	29,798,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1,355,529	2,269,84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248,122	401,108
合約負債		-	38,511
計息借貸	31	6,241,067	12,456,782
回購協議	36	1,745,170	4,125,976
應付稅項		141,097	135,973
租賃負債	33	49,9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0	39,023	401,429
流動負債總額		9,819,962	19,829,627
流動資產淨值		2,938,116	9,968,6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46,539	15,194,2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845	39,022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427	63,602
計息借貸	31	5,449,796	13,021,146
租賃負債	33	55,3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7,442	13,123,770
資產淨值		1,329,097	2,070,44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37	1,207,430	1,208,3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8,079	858,490
權益總額		1,329,097	2,070,447

第92至2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于猛
董事

王君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588	1,639,533	139,615	-	1,433	10,707	(39,145)	1,093,456	2,849,187	1,209,218	4,058,405
年度虧損	-	-	-	-	-	-	-	(1,548,222)	(1,548,222)	66,083	(1,482,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421,658)	-	(421,658)	-	(421,658)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	-	-	-	-	-	-	(4,495)	-	(4,495)	-	(4,495)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	-	-	-	-	-	55,629	-	55,629	-	55,629
調整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359)	-	-	(7,359)	-	(7,35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359)	(370,524)	(1,548,222)	(1,926,105)	66,083	(1,860,022)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附註37)	-	-	-	-	-	-	-	-	-	(66,932)	(66,932)
向股東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61,004)	(61,004)	-	(61,0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88	1,639,533	139,615	-	1,433	3,348	(409,669)	(515,770)	862,078	1,208,369	2,070,447
年度虧損	-	-	-	-	-	-	-	(1,545,885)	(1,545,885)	66,025	(1,479,8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52,410	-	52,410	-	52,410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	-	-	-	-	-	-	99,635	-	99,635	-	99,635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	-	-	-	-	-	18,715	-	18,715	-	18,715
調整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15)	-	-	(1,415)	-	(1,41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415)	170,760	(1,545,885)	(1,376,540)	66,025	(1,310,515)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附註37)	-	-	-	-	-	-	-	-	-	(66,964)	(66,9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636,129	(1,316)	-	-	1,316	636,129	-	636,1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	1,639,533	139,615	636,129	117	1,933	(238,909)	(2,060,339)	121,667	1,207,430	1,329,097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溢利淨額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i) 資本儲備指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65,202)	(1,558,593)
調整：			
融資費用		1,286,755	1,683,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11,075)	2,351,070
利息收入		(1,441,939)	(1,754,18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虧損淨額		18,715	55,629
股息收入		(117,832)	(355,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92,046	25,881
折舊		47,152	8,935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1,122	94
未動用之年假(撥回)撥備		(1,109)	2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2)	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9	-	(5,4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4,327)	(19,44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61,511	397,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99,635	(2,5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683	(21,1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0,944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547,186	150,514
修復撥備		-	1,095
		36,093	956,3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1,388,991	2,771,8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893	1,297,36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808	(9,80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少		284,233	397,4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8,742	73,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47,672	(767,672)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7,298	452,091
應付賬款減少		(914,319)	(1,488,959)
合約負債減少		(38,511)	(33,784)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4,345	(140,580)
回購協議(減少)增加		(2,380,806)	93,1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收(已付)退稅		5,315	(214,755)
已收利息		1,157,919	1,263,7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678,673	4,640,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117,832	355,2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	1,595,878	1,935,77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261,45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276	1,581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		85	923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234)	(2,03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所得款項淨額	39	(148,732)	703,30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68,105	1,743,3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61,004)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注資		-	223,226
分派予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454,452)	(266,421)
已付利息		(1,453,152)	(1,698,37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98,063
提取計息借貸		17,418,511	4,521,239
償還計息借貸		(25,095,293)	(11,961,995)
償還租賃負債		(36,312)	-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分派	36	(66,964)	(66,9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87,662)	(7,412,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59,116	(1,028,83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401,797	3,524,7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9,031	(94,14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9,944	2,401,79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分租安排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41,75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6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 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 服務
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1港元	-	-	100%	-	借貸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溢專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	100%	基金投資
尊略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港元	-	100%	-	100%	顧問及企業融資
奇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股權投資
堅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崇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怡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tton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 (「Growth Fund」)(附註a)	開曼群島	40,000,000美元注資	-	100%	-	90%	股權投資
Beave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冠思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Diamond Fo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Dragongat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豐盟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明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ver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宇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正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成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盈輝創投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優先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Valley Stone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	-	100%	-	提供專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服務
豐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Dynasty J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廣興環球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Vigorous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aragon Resort Fund L.P.(「PRF Fund」)(附註b)	開曼群島/香港	-	-	65%	-	65%	股權投資
晉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擇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景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華融國金(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股權投資諮詢服務

附註(a)：本集團有關Growth Fund的可變回報屬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對Growth Fund的相關活動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附註(b)：本集團有關PRF Fund的可變回報屬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對PRF Fund的相關活動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附註(c)：年內，公司向華融海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

附註(d)：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的外商獨資企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技術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除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之範圍、租賃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及與公允價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使用價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作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轉移的金融工具以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以後期間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的過渡條文，確認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ii. 對具有類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類似經濟環境及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租賃的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4,154 (2,048)
	62,1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 經營租賃確認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58,834
分析為	
流動	39,066
非流動	19,768
	58,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58,834
按類別：	
租賃樓宇	56,459
辦公室設備	2,375

附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應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折現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折現影響於初始應用時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調整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惟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先前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8,834	58,83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066	39,0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768	19,768

附註：就使用間接方式呈報本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照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亦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使用者」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續)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投資於基金時，可確定其對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權乃以投資者代理人身份作為組別行使，因此，其不會作為委託人控制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委託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不會控制投資對象。在確定是否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 其有權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持有的其他權益的回報可變性風險。

本集團應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個因素應用不同比重，除非個別一方持有罷免決策者的實質權利(罷免權)並可無理由地罷免決策者，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股息

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於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則會被視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允價值被當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相同之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將過往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後將有關收益及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作供應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可使用年期限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當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減值。倘有該跡象，則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之最高者。原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3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清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於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修改後的租賃條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修改生效日以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從租賃資產獲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在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而攤銷成本為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且計入損益賬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長期資產及應收利息)及其他項目(指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就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其他長期資產、應收賬款、應收利息、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各自評為獨立組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虧損撥備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被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投資重估儲備中而毋須扣除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該金額代表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所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包括本集團無合約責任向持有人派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持有人可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有關條件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權益性工具並初步以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之利息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並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由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計息借貸及回購協議)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在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非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與交易價格(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不同時產生。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將確認遞延差額為收益或虧損(僅適用於遞延差額因一個因素(包括時間)的變動而產生，而該因素為市場參與者於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因素的情況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賣出金融資產不會令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並繼續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之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之所得款項呈列為「回購協議」，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大量地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至另一實體，或當其不轉移或大量地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並且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不轉移或大量地保留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及其須支付的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大量地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作基準。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裕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並無確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的修改而導致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作出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限於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申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有意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很可能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申報所得稅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諮詢費、財務顧問費、託管費及資產管理費之收入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類別之收入會在特定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例如表現費收入)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內，惟以此舉很大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導致日後撥回重大收益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續)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的說明如下：

(1) 經紀業務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交易執行日的某個時間點按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提供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客戶賬戶提供託管及處理服務。除託管費為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外，費用收入於交易執行和服務完成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其他費用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以進行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籌資活動，並提供金融產品諮詢服務。收入於相關配售、包銷、分包銷或金融產品諮詢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在某個時點予以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收益已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層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的每月固定百分比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基於最近期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收益已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基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情況之評估，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將予支付的未經折讓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獲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惟須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而定。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者除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相應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大量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此其預期現金流量之評估亦然。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披露。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流程，包括監控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資料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並確保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恰當地維護並驗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及計量模型。

納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採納外部及內部資料推測相關經濟變數之未來預測的情況。所使用的內部及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歷史數據以及政府機構及貨幣管理機構分別公佈的經濟數據和預測。因此，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選擇及使用合理及可靠，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乃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變動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以及相互關係的假設及估計而作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構成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違約概率是對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概率的計算根據由管理層判斷選擇的合理及恰當的統計評級模型進行。該等統計模型均基於市場數據(如可取得)，以及包含定量和定性因素(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內部數據。管理層收集有關資料並調整數據以反映合理及可靠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其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方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同時會考慮涉及重大判斷之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和整體信貸增級。已抵押資產的違約損失率模型考慮未來抵押品估值的預測，以及已抵押資產之銷售折扣、交易量及申索之優先次序。就無抵押貸款而言，違約損失率的計算包括釐定違約後收回的貸款比例及收回期限的判斷。

於評估歸類為第三階段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就債務人或借款人之特定因素、其中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ii)違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可能破產及(iii)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以及涉及重大判斷之未來狀況作調整。另外，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的參與(如有必要)下，本集團在釐定減值時亦審查及評估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任何差異。

有關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對被分類為第二層及第三層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法(於有需要時由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參與)。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範疇，其中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ii)違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可能破產及(iii)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則需要管理層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對該等因素所作假設之變動或會影響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財務部門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估值結果以解釋造成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理由。

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部分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52,2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72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1,635,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4,7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出現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有關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若干投資綜合入賬範圍的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本附註及附註20統稱「投資」)，由於投資已組成，故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一定是決定該等投資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涉及行政事務時)，而相關活動的指示均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作出。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項控制權要素：(a) 擁有對投資的權力；(b) 參與投資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利用對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基於事實及情況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重大可變回報。評估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確定若干借款抵押證券之合併範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抵押貸款安排(包含若干契約)，倘違反契約，本集團可於抵押公司相關活動中擁有投票權。當行使該等保護權時，事實及情況產生變動，並重新評估控制評估。

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具有實質性及本集團作為貸款人是否具有行使該等權利的實際能力，以指導抵押公司的相關活動，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控制權要素：(a)對抵押公司的權力；(b)因參與抵押公司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抵押公司的權力影響貸款人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於進行評估以確定此合併範圍時，本公司董事基於一切事實及情況，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權利是否具有實質性，是否存在任何障礙(經濟或其他方面)防止或制止本集團行使權利。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所闡述，本集團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整個可使用年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支持性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之資料載於附註4「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5。

6.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折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就計算分類負債及業績而言，計息借貸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相應的融資費用則分配至分類業績。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30,280	8,907	81,833	121,020
利息收入	385,432	-	1,042,905	1,428,337
投資收入	-	-	117,832	117,832
	415,712	8,907	1,242,570	1,667,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9,802)	(9,8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8,715)	(18,7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327	14,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872	-	18,774	22,646
	419,584	8,907	1,247,152	1,675,645
分類業績	(575,230)	(5,064)	(739,256)	(1,319,55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50,941)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94,711)
除稅前虧損				(1,465,202)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17,400)	-	(1,269,355)	(1,286,75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35,226)	(20,115)	(6,170)	(961,51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 備淨額	-	-	(547,186)	(547,1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	-	(30,944)	(30,9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2,683)	(2,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淨額	-	-	(99,635)	(99,635)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9,602	30,894	110,917	201,413
利息收入	426,463	–	1,288,479	1,714,942
投資收入	–	–	355,200	355,200
	486,065	30,894	1,754,596	2,271,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347,321)	(1,347,3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55,629)	(55,6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9,444	19,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5	5,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2,312	(11)	5,292	17,593
	498,377	30,883	381,817	911,077
分類業績	(166,468)	22,560	(1,247,067)	(1,390,97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1,93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45,680)
除稅前虧損				(1,558,593)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234,892)	–	(1,449,000)	(1,683,89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97,150)	–	–	(397,150)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	–	(150,514)	(150,5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值撥回淨額	–	–	21,127	21,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淨額	–	–	4,495	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263,963	69,758	9,943,324	15,277,04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1,389,456
資產總值				16,666,501
分類負債總額	1,160,784	4,457	2,760,319	3,925,560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11,411,844
負債總額				15,337,4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	31	38,236	(52,946)	(14,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	-	(92,046)	-	(92,046)
折舊	(11,829)	-	(154)	(35,169)	(47,152)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234	23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83,592	83,59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	-	-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748,615	90,540	28,649,172	34,488,32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535,517
資產總值				35,023,844
分類負債總額	901,501	7,133	8,574,169	9,482,80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23,470,594
負債總額				32,953,3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40)	(5,460)	(16,795)	101,549	76,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	-	(25,881)	-	(25,881)
折舊	(1,333)	-	(634)	(6,968)	(8,935)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6	-	1,198	700	2,0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36,694	-	36,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附註i：有關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127,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621,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4,4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519,000港元)、可收回稅項53,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44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52,2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8,000港元)、物業及設備1,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1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89,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附註ii：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73,2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353,000港元)、計息借貸11,246,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28,24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2,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該等負債並無分配至上述各分類，且並非由執行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惟該等負債產生之若干融資費用與其審閱相關，並分配至相應有關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75,889	2,165,838	107,805	26,106
中國	91,300	105,717	-	38,622
	1,667,189	2,271,555	107,805	64,72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7. 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688	27,637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555	4,497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92,403	152,994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12,188	16,050
其他服務收入	186	235
	121,020	201,413
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72,004	430,831
來自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3,570	62,7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81,199	460,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66,132	334,128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85,432	426,462
	1,428,337	1,714,942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117,832	355,200
	1,667,189	2,271,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3,602	39,241
匯兌差額淨額	49,330	(29,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92,046)	(25,881)
其他	819	11,855
	(28,295)	(4,345)

附註：

- (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項下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收入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16,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69,000港元)及104,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044,000港元)。

所有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來自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547,186	150,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683	(21,127)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61,511	397,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9,635	(4,4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0,944	-
	1,641,959	522,042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685	8,93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39,467	-
折舊總額	47,152	8,93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2)	244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	44,140
辦公室設備	-	207
	-	44,347
修復撥備	-	1,095
核數師酬金	2,395	4,2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04	12,2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2,477	3,6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46,965	90,34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991	2,228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1,122	94
未動用之年假(撥回)撥備	(1,109)	298

附註：

(i) 約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3,701	571,496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161,551	128,487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842,538	934,856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137,069	49,0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6	–
	1,286,755	1,683,892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957	9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6	1,444
酌情花紅	364	1,219
退休福利	30	30
	1,520	2,693
	2,477	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徐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白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辭任) 千港元	于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獲委任) (附註(i)) 千港元	行政總裁 王君來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3	364	-	89	1,126
酌情花紅	169	195	-	-	364
退休福利	18	9	-	3	30
小計	860	568	-	92	1,520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出任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

附註：

(i) 于猛先生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總經理，其酬金由該中間控股公司承擔。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續)

(b) 非執行董事

自范海波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起，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千港元	洪嘉禧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320	310	300	27	9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小計	320	310	300	27	957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王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辭任) 千港元	賴勁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辭任) 千港元	王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辭任) 千港元	牛少鋒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辭任) 千港元	徐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白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3	594	91	587	119	1,444
酌情花紅	-	-	233	83	692	211	1,219
退休福利	-	3	15	-	12	-	30
小計	-	56	842	174	1,291	330	2,693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出任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續)

(b) 非執行董事

	范海波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辭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	-	-
小計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320	310	300	9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	-	-	-	-
小計	320	310	300	93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本公司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62	8,504
退休福利	72	87
	6,834	8,591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5
	5	5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594	128,458
中國	—	221
	8,594	128,6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4,936	(165)
— 中國	3,381	—
遞延稅項(附註32)	(2,253)	(204,968)
	14,658	(76,454)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年度稅率為25%。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65,202)	(1,558,593)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241,758)	(257,1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220)	(9,238)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364)	(3,208)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142	4,25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69	16,8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17	(1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3,4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0,572	191,18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4,4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658	(76,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	61,004
	-	61,004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45,885)	(1,548,2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88,466	3,588,466

由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566	18,502	43,068
添置	-	234	234
出售	(10,684)	(2,217)	(12,9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2,234)	(928)	(3,1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8	15,591	27,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010)	(13,757)	(29,767)
年內折舊撥備	(5,509)	(2,176)	(7,685)
出售時撇銷	8,694	1,103	9,7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2,099	617	2,7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6)	(14,213)	(24,9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	1,378	2,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428	20,111	44,539
添置	87	1,947	2,034
出售	—	(3,532)	(3,532)
匯兌差額	51	(24)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6	18,502	43,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90)	(12,222)	(22,512)
年內折舊撥備	(5,720)	(3,215)	(8,935)
出售時撇銷	—	1,664	1,664
匯兌差額	—	16	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0)	(13,757)	(29,7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6	4,745	13,301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25%至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傢俬、設備及汽車內成本2,4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2,000港元)已悉數折舊。

17.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93	293
互保基金	25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50	2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保證基金按金	250	316
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699	1,718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500	1,500
	4,242	4,327

18. 無形資產

	買賣權 千港元	其他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171	966	21,1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966)	(96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1	-	20,171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17,821	-	17,8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966	3,3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	2,350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且預測本集團利用其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業務所用之其他牌照預期可予重續，而不涉及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56,459	2,375	58,8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0,568	1,621	102,1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8,713)	(754)	(39,467)
添置使用權資產	83,592	-	83,592
有關租賃期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的開支	2,595	-	2,595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40,80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作營運用途。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7個月至45個月，且可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9.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若干租賃擁有延期選擇權。延長選擇權容許續期最多2年。該等選擇權旨在最大限度地提升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就本集團不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 負債的 潛在 未來付款 千港元
租賃物業	979	1,560

此外，於發行承租人控制權內的重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102,189,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105,32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一定用作借款抵押品。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3及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1,375,241	1,719,076
	1,375,241	1,719,076
流動：		
— 上市優先股	1,620,175	3,173,540
—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iv))	—	360,000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	—	1,675,555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附註(ii))	—	192,500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	5,341,891
— 上市股本投資	914,567	2,247,212
— 上市債務投資	304,941	474,693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v))	633,537	231,729
	3,473,220	13,697,120
負債		
流動：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i))	39,023	401,429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

- (i) 本金額3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233,625,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可換股票據一」)。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可換股票據一，代價為52,000,000美元(或相當於4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已告完成並悉數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一的公允價值為310,178,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初始合約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476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二」)。可換股票據二其後調整至每股0.6952港元，乃由於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拆細之公司行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的公允價值為523,149,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出售可換股票據二。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675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可換股票據三」)，惟尚未結付。換股權已於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具之公允價值約為52,50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換股票據三。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8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首年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第二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7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的公允價值為789,728,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換股票據四。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77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五」)，惟尚未結付。可換股票據五之兌換價其後因經修訂投資協議調整至每股3.85港元。可換股票據五認沽期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五之公允價值約為192,50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可換股票據五。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375,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60,967,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375,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9,076,000港元)予第三方，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總金額9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優先股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授予本集團的優先股相關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由於未能於2018年償付首年優先股息合共5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行使違約事件認沽期權，向發行人發出認沽通知，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交易須於發出認沽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而優先股將僅於結算後方會轉讓。優先股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因此交易被視為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發行人之信貸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優先股。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

- (v)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一」)。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在預定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一的公允價值約為55,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3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二」)。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二之公允價值約為545,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4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份(二零一八年：兩份)公允價值為32,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3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認沽期權合約，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所有認沽期權以香港上市的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基於上市證券相關資產的認沽期權一及認沽期權二所產生之首日收益已根據附註30(iv)所披露的文據條款攤銷。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9,0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 (「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6,726,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的VD Fund權益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向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其投資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976,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的Growth Fund權益已悉數贖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2,055,607	2,716,175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1,911,824	2,908,508
	3,967,431	5,624,683

於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約為52,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421,65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為1,595,8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5,773,000港元)，而為數約18,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629,000港元)之虧損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有關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5。

2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17,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570
匯兌差額	-	(938)
	-	36,69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主要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40%	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服務

應享有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虧損)溢利分別為零(二零一八年：虧損8,164,000港元)及溢利14,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27,608,000港元)。累計未確認分佔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虧損為18,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510,000港元)。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持有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之權益，並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之權益。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314,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838,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其應收利息結餘為1,9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0,000港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總值為328,6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347,000港元)。於本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金額為2,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撥回21,127,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撥備12,4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809,807	6,614,053
減：減值撥備	(37,790)	(342,843)
	772,017	6,271,210
有抵押	772,017	6,032,149
無抵押	-	239,061
	772,017	6,271,210
分析為：		
流動	772,017	5,979,776
非流動	-	291,434
	772,017	6,271,2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6厘至12厘之間(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厘至14厘)，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多六個月(二零一八年：最多兩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772,01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權作抵押(二零一八年：6,032,149,000港元以澳洲及中國物業、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239,061,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率票據。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合約利率為年利率6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8.5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八年：58%)為應收本集團之三大借貸客戶之款項(二零一八年：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複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757,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6,379,000港元)的款項，當中757,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4,63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已逾期90日以上之款項已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約3,935,02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信貸風險組合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5「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72,017	3,032,459
美元(「美元」)	-	1,480,310
人民幣(「人民幣」)	-	1,758,441
	772,017	6,271,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	4,214,066	4,470,932
減：減值撥備	(1,330,395)	(398,508)
	2,883,671	4,072,42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貸款賬面值及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零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總額的65%(二零一八年：6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款項。

2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1,259	4,832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71,125	135,262
— 企業融資	56,055	20,264
— 資產管理	—	320
	128,439	160,678
減值撥備	(25,083)	(331)
	103,356	160,34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及根據商業利率按可變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協定之期限，通常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476	154,975
31至90日	456	444
91至365日	—	4,066
超過365日	5,424	862
	103,356	160,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75,9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3,000港元)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托管人)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維持有效控制及評估債務人最新狀況。

信貸風險組合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5「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來自一名經紀存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應收賬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38%(二零一八年：57%)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1,645	53,114
美元	51,704	106,087
人民幣	7	1,146
	103,356	160,347

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訂金	-	11,417
	-	11,417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6,691	30,362
訂金	20,973	14,37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及(c))	57,243	43,505
	94,907	88,240
	94,907	99,657
應收利息(附註(b))	-	16,872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集團重組受限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須於中國課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其中一名現有擁有人崔占輝先生(「崔先生」)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崔先生承諾全數賠償及彌償本公司根據第7號公告作出之稅項撥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9,061,000港元為其他收入及應收崔先生款項。本集團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的詳情已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應收崔先生之款項之減值，並計提減值撥備9,06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指銀行存款之應收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該款項之減值，並計提減值撥備16,77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86,000港元為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	3,069,944	2,401,797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約10,3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相當於約21,183,000港元之人民幣)，受貨幣外匯管制所規限。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1,355,529	2,269,8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948,4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9,089,000港元)，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以介乎2.7厘至3.9厘(二零一八年：2.8厘至3.9厘)的年利率計息。

其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06,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40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30.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1,101	2,381
應付利息(附註(i))	62,087	228,484
應計費用(附註(ii))	21,086	35,550
預收墊款(附註(iii))	128,444	31,417
遞延收入(附註(iv))	35,404	103,276
	248,122	401,108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1,845	3,618
遞延收入(附註(iv))	-	35,404
	1,845	39,022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總金額1,161,68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763,331,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一八年：3.85厘至7.98厘)計息之貸款之應付利息48,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866,000港元)及有關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13,1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0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7,209,000港元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金額人民幣1,569,000,000元按6.87厘至6.97厘計息之貸款及與銀行借貸應付利息有關。
- (ii)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及花紅14,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83,000港元)。
- (iii) 預收墊款指有與收購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股權(「交易」)之獨立第三方付款。直至報告日期，交易仍在磋商當中且並未訂約。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指附註20(v)所披露基於上市證券相關資產之認沽期權投資產生的首日收益，初始公允價值乃基於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之差額，應根據與預期波幅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性質一致之方式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損益攤銷。於過往年度的初始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公允價值高於交易價格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上市證券的股價低於認沽期權投資各自的行使價。首日收益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期初將在損益賬確認之總差額	138,680	274,429
計入損益(附註)	(103,276)	(135,749)
於期末將在損益賬確認之總差額	35,404	138,680

附註：由於首日收益攤銷，本集團於年內已在損益賬確認103,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7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42,528	2,042,30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42,528	2,042,304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9,048,335	21,644,937
	11,690,863	25,477,928
有抵押	144,500	159,000
無抵押	11,546,363	25,318,928
	11,690,863	25,477,928
上述借貸賬面值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598,539	10,414,47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365,740	2,238,96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409,318	7,739,009
多於五年之期間	3,674,738	3,043,173
	9,048,335	23,435,624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642,528	2,042,304
	11,690,863	25,477,928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6,241,067)	(12,456,782)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5,449,796	13,021,146

*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

31.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貸款(「公司貸款」)約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並從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取得貸款零(二零一八年：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3厘至7.98厘(二零一八年：每年3.85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三個月至十年內(二零一八年：一個月至九年)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4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000,000港元)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62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5,975,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642,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2,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6厘至2.4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55厘至2.4厘(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70厘至2.4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55厘至2.40厘以及固定利率介乎4.90厘至5.39厘)計算。

32. 遞延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232	110,990
遞延稅項負債	(10,427)	(63,602)
	41,805	47,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給予客戶之 孖展融資 墊款、其他 貸款及應收 款項以及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未 實現收益淨額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22	-	(166,102)	(157,580)
計入損益賬	745	101,723	102,500	204,9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7	101,723	(63,602)	47,3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67	101,723	(63,602)	47,388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268)	(49,491)	52,012	2,2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8,999)	-	1,163	(7,8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32	(10,427)	41,805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52,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1,29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故已終止確認稅項虧損1,470,863,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316,5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6,5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餘額1,635,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7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46,5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697,000港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故已終止確認暫時差額102,286,000港元。由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言，並無有關應繳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49,954
於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之期間內	27,847
於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	27,527
	105,32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應清付之金額	(49,95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應清付之金額	55,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466	3,588

本期間前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鼓勵或獎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根據該計劃條文於該計劃生效之任何時間向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要約：

- (a)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任何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及業務伙伴作出貢獻之組別或類別；及
- (h) 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327,810,791，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36. 回購協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1,122,940	2,304,648
優先股	622,230	1,821,328
	1,745,170	4,125,976
以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拆息市場	1,745,170	4,125,976

賣出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債券及優先股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及優先股(或大致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預先確定，且本集團仍面臨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擁有出售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分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優先股，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608,648,000港元及1,367,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3,730,000港元及2,690,379,000港元)，而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然而，根據該安排出售或重新質押的債券及優先股受同時訂立的協議所限制及規管。除非訂約各方互相同意該安排，否則本集團不得於涵蓋期間出售或質押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並未自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其因本集團保留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已轉讓資產公允價值與相關負債之淨差額為1,231,4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8,133,000港元)。

37.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6,854	22,364	1,209,21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66,083	66,083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66,932)	(66,9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6,854	21,515	1,208,3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66,025	66,025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66,964)	(66,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6,854	20,576	1,207,430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152,964,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323,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成本約為3,469,000港元。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4.98厘至5.80厘(二零一八年：4.98厘及5.80厘)進行。

38.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年度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第9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的同系附屬公司華融海外訂立主契約(「華融海外主契約」)，以及轉讓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天海」)股權的轉讓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同時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inwear Assets Limited(「Linwear」)與華融海外訂立轉讓廣興環球有限公司(「廣興環球」)股權的轉讓契約(「廣興環球轉讓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華融天海的100%股權，且Linwear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廣興環球已發行股份100%，總代價合共為11,23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實際代付的款項中歸屬於過渡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內的金額21,986,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11,2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清，餘下21,986,000港元其後將於年底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華融天海 千港元	廣興環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6	–	446
無形資產	–	966	966
使用權資產	770	–	7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967	–	49,967
遞延稅項資產	8,999	–	8,9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42	–	1,0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24	966	62,1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5	–	3,8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56,828	1,556,82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4,368	2,359,686	3,934,054
可收回稅項	–	690	690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124,651	35,311	159,962
流動資產總額	1,702,844	3,952,515	5,655,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98)	(31,202)	(88,200)
應付稅項	–	(10,638)	(10,63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818,527)	–	(1,818,52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4,401,148)	(4,401,148)
租賃負債	(786)	–	(786)
流動負債總額	(1,876,311)	(4,442,988)	(6,319,299)
流動負債淨額	(173,467)	(490,473)	(663,9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163)	(1,1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63)	(1,163)
已出售負債淨額	(112,243)	(490,670)	(602,913)
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1,23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962)
			(148,73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注資			
已收代價			33,216
已出售負債淨額			602,913
			636,129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cept Pioneer Limited(「Concept Pioneer」)的股份，以及本集團向Concept Pioneer提供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03.3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結清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Concept Pioneer提供的股東貸款為585.3百萬港元。因此，銷售Concept Pioneer股份的代價為118百萬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oncept Pioneer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507,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214,397
股東貸款	(585,326)
應付稅項	(24,46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2,539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703,300
買方結清股東貸款	(585,326)
已收總代價	117,9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17,97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2,539)
	5,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原告人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由於董事會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的辯護並有充足的理據，故華融國際證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1.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而辦公室設備之租約則為期四年。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07
	57,105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向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b) 除下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i)	-	-	842,538	-	-	934,856
最終控股公司(ii)	-	-	137,069	-	-	49,053
同系附屬公司(iii)	-	555	-	-	4,497	-
同系附屬公司(iv)	-	-	294	-	-	-
聯營公司(v)	23,570	-	-	62,748	-	-
	23,570	555	979,607	62,748	4,497	983,909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提供總金額為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9,048,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21,644,937,000港元))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一八年：3.85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三個月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一個月至九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該等貸款產生應付其安排費用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貸款累計產生應付利息約48,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86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1,790,687,000港元)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87厘至6.97厘計息，並須於兩個月至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貸款年內累計產生應付利息7,209,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2019 Co., Ltd.發行之中期票據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70,900美元(相當於約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3,300美元(相當於約4,497,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及行政服務簽訂合租協議，為期3年。賬面值為83,59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合租開始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為2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80,826,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賺取利息收入23,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748,000港元)。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提供包銷服務。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毋須獨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 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4,242	-	4,24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2,883,671	-	2,883,671
應收賬款	-	103,356	-	103,356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78,216	-	78,21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772,017	-	772,0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16,189	-	316,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848,461	-	-	4,848,4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3,967,431	3,967,4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89,202	-	389,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69,944	-	3,069,944
	4,848,461	7,616,837	3,967,431	16,432,72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355,529	1,355,529
其他應付賬款	-	63,188	63,188
計息借貸	-	11,690,863	11,690,863
租賃負債	-	105,328	105,328
回購協議	-	1,745,170	1,745,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9,023	-	39,023
	39,023	14,960,078	14,999,101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4,327	–	4,327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4,072,424	–	4,072,424
應收賬款	–	160,347	–	160,347
應收利息	–	16,872	–	16,872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69,295	–	69,29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6,271,210	–	6,271,2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20,558	–	320,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416,196	–	–	15,416,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5,624,683	5,624,6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96,500	–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01,797	–	2,401,797
	15,416,196	13,713,330	5,624,683	34,754,20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269,848	2,269,848
其他應付賬款	–	230,865	230,865
計息借貸	–	25,477,928	25,477,928
回購協議	–	4,125,976	4,125,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01,429	–	401,429
	401,429	32,104,617	32,506,046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劃分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層)之資料。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計入之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按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以千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以千計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金融資產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914,567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247,212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認沽期權： -633,537港元	非上市認沽期權： -231,729港元	第三層	附註(i)	預期波幅介乎 30.87%至41.64% (二零一八年： 40.08%至43.91%)	10%(波幅介乎 27.78%至45.80% (二零一八年： 36.07%至48.3%))	波幅增加/減少： 33,613,000港元/ (33,61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8,860,622港元/ (19,041,763)港元)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 -304,941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474,693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優先股 -1,620,175港元	上市優先股 -3,173,540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票據： -無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票據： -1,623,055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 預期波幅介乎 56.33%至124.60%)	不適用(二零一八 年：10%(波幅 介乎50.88%至 137.06%))	波幅增加/減少： 無(二零一八年： 1,696,000港元/ (2,0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千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千計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折現率介乎10.91%至26.42%)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10%(折現率介乎9.82%至29.06%))	折現率下跌/上升：無(二零一八年：11,988,000港元/(11,719,000)港元)
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無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52,500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折現率35.35%)	不適用10%(折現率介乎31.82%至38.89%)	折現率下跌/上升：無(二零一八年：2,013,000港元/(2,096,000)港元)
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無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92,500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折現率33.70%)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10%(折現率介乎30.33%至37.07%))	折現率下跌/上升：無(二零一八年：7,117,000港元/(7,424,000)港元)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07,667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2,235,124港元	第二層	附註(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7,574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4,825,843港元	第三層	附註(h)	資產淨值	10%(二零一八年：10%)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7,522,700港元/(17,522,7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2,874,000港元/(402,874,000)港元)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無	非上市優先股 —360,000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折現率73.32%)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10%(折現率介乎65.98%至80.66%))	折現率下跌/上升：無(二零一八年：32,507,000港元/(28,630,000)港元)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千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千計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1)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上市債券證券 -3,967,431港元	上市債券證券 -5,624,683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1)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39,023港元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322,453港元	第二層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無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78,976港元	第三層	附註(f)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預期波幅56.53%)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10%(波幅介乎50.88%至62.18%)	波幅增加/減少：無(二零一八年：1,656,000港元/(868,000)港元)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折現率18.52%)	不適用(二零一八年：10%(折現率介乎16.67%至20.38%)	折現率下跌/上升：無(二零一八年：180,000港元/(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附註：

- (a)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b) 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 (c) 債務部分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之信貸評級、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餘下年期。權益部分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之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之現時股價、預期波幅、餘下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折現率。
- (d) 公允價值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未來現金流乃基於按經考慮發行人信貸風險後之利率折現之預期現金流估計，而管理層就債務重組狀況及發展作出估計。
- (e) 基於(i)相關投資(即公開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f) 基於(i)非上市可換股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g)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 (h)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非上市股本及視為外部交易對方所提供投資轉售價之合夥投資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所呈報之資產淨值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 (i) 公允價值乃按期權行使價格的期權定價模型、期權相關資產的現時股價、預期波幅、尚餘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折現率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本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14,567	3,132,783	801,111	4,848,4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3,967,431	-	3,967,431
	914,567	7,100,214	801,111	8,815,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9,023	-	39,0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47,212	5,883,357	7,285,627	15,416,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5,624,683	-	5,624,683
	2,247,212	11,508,040	7,285,627	21,040,8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22,453	78,976	401,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7,285,627	3,808,236
轉撥至第三層(附註i)	-	4,161,193
年內購入	-	951,151
年內出售	(6,908,917)	(66,727)
損益賬收益(虧損)總額(附註ii)	424,401	(1,568,226)
於年末	801,111	7,285,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年初	78,976	223,762
損益賬收益(虧損)總額(附註ii)	59,552	(74,640)
年內結清	(138,528)	(70,146)
	-	78,97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1,821,000,000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2,34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分類為第二層投資。由於缺乏金融資產之近期交易價格，故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已改變。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因此，工具由第二層轉移至第三層類別。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入損益的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未變現收益424,401,000港元及59,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1,568,226,000港元及74,640,000港元)元分別與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載列於附註7)。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長期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利息、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借貸、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及回購協議。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產生之主要原因為經營實體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貸款及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外幣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3,295,359	10,803,994
應收賬款	美元	49,548	106,087
	人民幣	-	1,14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美元	-	1,480,310
	人民幣	-	1,758,4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美元	3,967,431	5,624,6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美元	252,072	249,858
	人民幣	351	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元	511,145	667,673
	人民幣	22,213	29,678
	歐元	5,805	5,959
	英鎊	-	56
	日圓	9	8
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7,700	22,184
	人民幣	-	802
應付賬款	美元	(1,199,061)	(2,118,955)
	人民幣	(297)	(383)
計息借貸	美元	(9,671,364)	(22,193,241)
	人民幣	-	(1,790,687)
其他應付賬款	美元	(48,966)	(213,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	(78,976)
回購協議	美元	(1,745,170)	(4,125,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9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25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0)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1)而產生之其他價格變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基於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票價格及報價分別上升／下跌5%(二零一八年：5%)及10%(二零一八年：10%)時之敏感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914,567	38,183/ (38,183)	-
— 上市優先股	上升/下跌5%	1,620,175	67,642/ (67,642)	-
— 非上市優先股	上升/下跌10%	-	-	-
— 上市債務投資	上升/下跌5%	304,941	12,731/ (12,731)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上升/下跌10%	-	-	-
—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10%	-	-	-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10%	633,537	(34,055)/ 40,78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升/下跌10%	1,375,241	114,832/ (114,83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10%	3,967,431	-	331,280/ (331,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上升/下跌5%	39,023	1,951/ (1,6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2,247,212	93,821/ (93,821)	–
– 上市優先股	上升/下跌5%	3,173,540	132,495/ (132,495)	–
– 非上市優先股	上升/下跌10%	360,000	30,060/ (30,060)	–
– 上市債務投資	上升/下跌5%	474,693	19,818/ (19,818)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上升/下跌10%	1,675,555	29,744/ (26,921)	–
–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10%	192,500	16,074/ (16,074)	–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10%	231,729	(37,142)/ 44,69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升/下跌10%	7,060,967	589,591/ (589,591)	–
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10%	5,624,683	–	469,661/ (469,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5%至10%	401,429	28,626/ (25,759)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可變利率計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理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幅及維持合理息差。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所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可變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8,47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影響本集團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市場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16,075,000港元／減少16,0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45,469,000港元／減少45,789,000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123,737,000港元／增加約130,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159,362,000港元／增加167,6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起，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追收程序以收回逾期債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少。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相關資料已更新。

本集團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獲授權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約2,117,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72,126,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工具發行人之信貸風險。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316,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558,000港元)，對該聯營公司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評估聯營公司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聯營公司獨有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向聯營公司的貸款之信貸風險乃根據個別借款人於該兩年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來處理，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

除上述集中信貸風險、附註23「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附註24「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主要描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正常	借款人或債務人目前履行承諾並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貸款或應收款項不存在影響還款的消極因素。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而通常於到期日後結付的債務。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關注—低風險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需要關注—高風險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且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不會產生重大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有可執行之結付計劃。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或會產生部分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顯著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會產生本金及/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嚴重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恢復跡象。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賬面總值		2018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B3及以上(穆迪) B3至Caa ³ (穆迪)	正常 需要關注-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3,524,258		5,577,648	
		Ca至不適用 (穆迪)	次級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33,852		47,035	
					409,321	3,967,431	-	5,624,6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附註)	17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42	4,242	4,327	4,3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22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28,661	328,661	330,347	330,347
合約資產(附註)		不適用	正常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	-	-	9,808	9,80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正常 需要關注-高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4,812 434,995 - 360,000	809,807	3,968,432 2,023,819 541,802 80,000	6,614,05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4	不適用	正常 需要關注-低風險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602,478 854,141 2,757,447	4,214,066	3,566,820 - 904,112	4,470,932
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正常 需要關注-低風險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97,476 456 30,507	128,439	139,650 15,769 5,259	160,678
應收利息(附註)	26	不適用	正常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 16,774	16,774	16,872 -	16,872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6	不適用	正常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79,229 14,170	93,399	69,295 -	69,295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27	Aa3以上(穆迪)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9,202	389,202	396,500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28	Ba1以上 (穆迪)/BB+(標 普)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69,944	3,069,944	2,401,797	2,401,797

附註：除應收利息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分別16,774,000港元及14,170,000港元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並無編製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之對賬。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估計虧損率根據有關類別之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及通脹率)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63,409	–	–	6,863,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77,648	47,035	–	5,624,6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4,258	33,852	409,321	3,967,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25,860	—	—	25,8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 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661)	661	—	—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無階段轉移 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 淨額	(2,725)	—	—	(2,725)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預期 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3,572	—	3,572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附註(i))	1,864	—	—	1,864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附註(ii))	(7,206)	—	—	(7,206)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2	4,233	-	21,3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				
—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轉移至自12個 月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v))	225	(225)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附註(iii))	(3,410)	-	3,410	-
—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無階段轉移 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 淨額	3,172	(1,361)	-	1,811
— 自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減值)轉移至12個 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 量淨額(附註(v))	(198)	-	-	(198)
— 自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減值)轉移至整個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 額(附註(iii))	-	-	106,928	106,928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附註(iv))	(8,192)	(714)	-	(8,9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9	1,933	110,338	12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作出的減值撥備與總額為1,261百萬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新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內，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且並不評估為信貸減值。
- (ii) 由於贖回及出售總賬面值為2,150百萬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故減值撥備7,206,000港元已撥回。
- (iii) 總賬面值為409百萬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因此，3,410,000港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已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由於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故已就該等資產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作出額外減值撥備106,928,000港元。
- (iv) 於本年度內，由於贖回及出售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總賬面值1,581百萬港元及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項下總賬面值15百萬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故減值撥備8,906,000港元已撥回。
- (v) 總賬面值為3百萬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不再面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225,000港元的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已於本年度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及時結清利息及信貸評級改善，故已就該等資產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值撥備198,000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03,160	–	190,206	9,493,3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68,432	–	2,645,621	6,614,0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2	–	794,995	809,807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附註(v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 產而產生之虧損撥備之變動	3,900	—	190,206	194,106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附註(i))	(667)	—	667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預期 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附註(i))	—	—	134,692	134,692
—因無階段轉移之信貸風險變動 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 重新計量淨額	6,106	—	—	6,106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	—	—	59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v))	(29)	—	29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之預期信 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v))	—	—	11,384	11,384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附註(vi))	(1,715)	—	(12)	(1,727)
匯兌差額	(39)	—	(1,738)	(1,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附註v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vii))	7,615	-	335,228	342,843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虧損撥備之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 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 貸虧損(附註(ii))	(378)	-	378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 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 貸虧損(信貸減值)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i))	-	-	306,699	306,699
— 因無階段轉移之信貸風險變 動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之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x))	-	-	240,487	240,487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附註(iii))	(7,237)	-	-	(7,23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之 金融資產(附註(iv))	-	-	(845,002)	(845,0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vii))	-	-	37,790	37,790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總賬面值為2,253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評估為信貸減值。因此，667,000港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作出額外減值撥備134,692,000港元。有關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viii)。
- (ii) 總賬面值為2,429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評估為信貸減值。因此，378,000港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已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就該等資產作出額外減值撥備306,699,000港元。
- (iii) 於本年度內，由於償還總賬面值1,524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故減值撥備7,237,000港元已撥回。
- (iv) 於本年度內，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出售總賬面值4,278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故減值撥備845,002,000港元已撥回，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9。
- (v) 總賬面值為585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已評估為信貸減值。因此，29,000港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已就該等資產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作出額外減值撥備11,384,000港元。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償還總賬面值為3,293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故減值撥備1,715,000港元已撥回。
- (vii) 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減值貸款的可收回性極為依賴該類型以資產作保證借貸的抵押品的變現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995,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由上市股本作抵押(二零一八年：2,645,621,000港元以中國物業、上市股本或非上市股本作抵押)。釐定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而此乃按照考慮各信貸減值貸款個別的可執行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後得出的變現金額釐定。
- (viii)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資產作保證的融資，由中國物業、上市股本或非上市股本作抵押。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減值貸款的可收回性極為依賴該類型以資產作保證借貸的抵押品的變現情況。釐定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而此乃按照考慮各信貸減值貸款個別的可執行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後得出的變現金額釐定。
- (ix) 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作出的減值撥備240,487,000港元與總賬面值為3,250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乃由於考慮各信貸減值貸款個別的可執行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後按照變現金額釐定的抵押品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48,219	–	929	4,949,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6,820	–	904,112	4,470,9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478	854,141	2,757,447	4,214,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附註v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附註a)	517	—	929	1,446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 而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附註(i))	(134)	—	13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預期 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附註(i))	—	—	373,474	373,474
— 因無階段轉移之信貸風險變動 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 重新計量淨額	1,534	—	—	1,534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95	—	—	1,095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i))	(132)	—	132	—
源生或購入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之預期信 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i))	—	—	22,112	22,112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附註(v))	(529)	—	(624)	(1,153)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附註v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	-	396,157	398,508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ii))	(1,991)	155	1,836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ii))	-	105	839,154	839,259
— 因無階段轉移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淨額(附註(vii))	(87)	-	92,771	92,684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	-	-	5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附註(vi))	(61)	-	-	(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v))	217	260	1,329,918	1,330,395

附註：

- (i) 總賬面值為852百萬港元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因此，134,000港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已就該等資產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作出額外減值撥備373,474,000港元。有關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viii)。
- (ii) 總賬面值為54百萬港元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新墊款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因此，132,000港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作出的額外減值撥備22,112,000港元與總額為54百萬港元的新金融資產有關。
- (iii) 總賬面值分別為852百萬港元及1,853百萬港元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被評估為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因此，155,000港元及1,836,000港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已就該等資產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作出額外減值撥備105,000港元及839,154,000港元。有關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v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二零一八年：80%)賬面總值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尚未償還結餘以上市股本抵押。釐定信貸減值的給予孖展客戶之融資貸款的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的證券公允價值與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之賬戶差額，並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均為合適。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償還總賬面值為705百萬港元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故減值撥備1,153,000港元已撥回。
- (vi) 於本年度內，由於償還總賬面值為254百萬港元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故減值撥備61,000港元已撥回。
- (vii) 於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作出的減值撥備92,771,000港元與總賬面值為965百萬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有關，乃由於考慮各給予孖展客戶的信貸減值貸款個別的可執行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後按照變現金額釐定的抵押品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 (viii) 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就此，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及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維持可接受的貸款兌抵押品價值比率。本集團接受不限於現金、物業及私人實體權益作抵押品。出現孖展虧絀的賬戶會收到追繳通知，如未能提供追加保證金，可導致該賬戶的部份或所有倉位被強制平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二零一八年：80%)賬面總值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尚未償還結餘均以上市股本或其他抵押品抵押。本集團董事認為，給予孖展客戶的信貸減值貸款的可收回性極為依賴抵押品的變現情況。於釐定給予孖展客戶的信貸減值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而此乃按照考慮各信貸減值貸款個別的可執行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後得出的變現金額釐定。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借貸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每年續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及遵守適用於各類持牌活動之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來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時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結算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賬面總值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355,113	416	-	-	-	1,355,529	1,355,5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62,097	1,101	-	-	63,198	63,188
計息借貸(附註)	3.95	2,642,528	1,895,427	3,073,155	2,054,048	5,290,638	14,955,796	11,690,863
租賃負債	-	-	17,025	33,930	57,784	-	108,739	105,328
回購協議	-	-	1,745,170	-	-	-	1,745,170	1,745,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39,023	-	-	39,023	39,023
		3,997,641	3,720,135	3,147,209	2,111,832	5,290,638	18,267,455	14,999,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賬面總值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267,491	2,357	-	-	-	2,269,848	2,269,8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67,301	63,564	-	-	230,865	230,865
計息借貸(附註)	4.31	2,042,304	5,385,013	5,293,918	11,301,506	4,502,734	28,525,475	25,477,928
回購協議	-	-	4,125,976	-	-	-	4,125,976	4,125,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401,429	-	-	401,429	401,429
		4,309,795	9,680,647	5,758,911	11,301,506	4,502,734	35,553,593	32,506,046

附註：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值為2,642,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30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間完結後一年內(二零一八年：一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2,747,9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3,035,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履行若干財務契約，主要有關於銀行施加之利息保障。發現違約行為後，本公司董事與銀行展開磋商，且銀行同意於報告期末豁免要求即時付款之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不同的融資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或透過抵押本集團尚未質押的資產從金融機構獲得額外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具備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員密切監察該等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資金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簽訂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之結算方法，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本集團經紀業務之客戶(「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除於抵銷之同一日期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並無於同一日期結算之應收／應付客戶、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 抵押品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2,996,132	(40,352)	2,955,780	-	(2,883,655)	72,125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付 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95,530	(40,352)	1,355,178	-	-	1,355,178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 抵押品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4,505,911	(293,724)	4,212,187	-	(4,028,932)	183,255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付 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62,102	(293,724)	2,268,378	-	-	2,268,37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上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淨額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2,955,780 31,247	4,212,187 20,584	
於附註24及25所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總額				2,987,027	4,232,771	
應付賬款						
上列之應付賬款淨額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1,355,178) (351)	(2,268,378) (1,470)	
於附註29所列之應付賬款總額				(1,355,529)	(2,269,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倘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可能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於其他情況下，倘於轉讓後本集團保留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由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券及優先股，本集團決定倘其保留該等債券及優先股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債券及優先股。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以及本集團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債券及優先股應否終止確認進行的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4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之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計息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58,834	401,429	25,477,928	228,484	26,166,675
融資現金流量					
提取計息借貸	-	-	17,418,511	-	17,418,511
償還計息借貸	-	-	(25,095,293)	-	(25,095,293)
已付利息	(1,896)	-	-	(1,451,256)	(1,453,152)
分派予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 持有人	-	(454,452)	-	-	(454,452)
償還租賃負債	(36,312)	-	-	-	(36,312)
新訂立租賃(附註42(iv))	83,592	-	-	-	83,592
外匯換算	-	-	109,392	-	109,392
利息開支	1,896	-	-	1,284,859	1,286,755
公允價值虧損	-	92,046	-	-	92,046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786)	-	(6,219,675)	-	(6,220,4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28	39,023	11,690,863	62,087	11,897,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之對賬(續)

	已抵押 銀行存款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計息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8,063)	418,743	33,037,977	242,964	31,801,621
融資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063	-	-	-	1,898,063
提取計息借貸	-	-	4,521,239	-	4,521,239
償還計息借貸	-	-	(11,961,995)	-	(11,961,995)
已付利息	-	-	-	(1,698,372)	(1,698,372)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 人注資	-	223,226	-	-	223,226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 人撤資	-	(266,421)	-	-	(266,421)
外匯換算	-	-	(119,293)	-	(119,293)
利息開支	-	-	-	1,683,892	1,683,892
公允價值虧損	-	25,881	-	-	25,8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429	25,477,928	228,484	26,107,841

49.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本年度完結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1) 華融國際證券與銀行訂立融資函件，就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的融資進行續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就出售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訂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已蔓延全球，導致各行業商業和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金融市場受到衝擊。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受影響的程度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受感染國家及地區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財政寬鬆政策的有效程度。由於情況演變迅速，我們認為無法切實可行地量化估計是次疫情爆發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由於是次影響乃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非調整性事件，因此不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本集團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且持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99	8,122
使用權資產	101,16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33,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55,607	2,716,1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14,262	328,983
遞延稅項資產	52,232	83,6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4,560	3,282,0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49,502	21,123,2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35,420	2,908,5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25,116	3,648,2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27	1,720
應收賬款	49,458	101,947
應收利息	–	16,8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626	53,791
可收回稅項	53,745	53,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5,662	404,847
流動資產總值	12,582,456	28,312,940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398,246	161,740
應付賬款	948,433	1,870,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342	244,434
回購協議	1,745,170	4,125,976
計息借貸	5,796,568	1,583,304
租賃負債	49,107	–
流動負債總額	9,015,866	7,985,543
流動資產淨值	3,566,590	20,327,3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91,150	23,609,488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9	1,179
計息借貸	5,449,796	21,644,937
租賃負債	55,178	—
	5,506,153	21,646,116
資產淨值	584,997	1,963,372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34)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盈餘)及溢價儲備	1,207,430 (626,021)	1,208,369 751,415
權益總額	584,997	1,963,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2,380	139,615	-	(49,589)	63,152	1,785,558	1,209,218	2,994,776
年度虧損	-	-	-	-	(602,615)	(602,615)	66,083	(536,5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421,658)	-	(421,658)	-	(421,658)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	-	-	(4,495)	-	(4,495)	-	(4,495)
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55,629	-	55,629	-	55,62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0,524)	(602,615)	(973,139)	66,083	(907,056)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向股東派息	-	-	-	-	-	-	(66,932)	(66,932)
	-	-	-	-	(61,004)	(61,004)	-	(61,0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32,380	139,615	-	(420,113)	(600,467)	751,415	1,208,369	1,959,784
年度虧損	-	-	-	-	(1,581,412)	(1,581,412)	66,025	(1,515,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52,410	-	52,410	-	52,410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	99,635	-	99,635	-	99,635
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18,715	-	18,715	-	18,71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70,760	(1,581,412)	(1,410,652)	66,025	(1,344,627)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6,964)	(66,964)
	-	-	33,216	-	-	33,216	-	33,2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380	139,615	33,216	(249,353)	(2,181,879)	(626,021)	1,207,430	581,409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其撥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667,189	2,271,555	2,834,890	1,402,029	168,0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0,945
	1,667,189	2,271,555	2,834,890	1,402,029	198,9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65,202)	(1,558,593)	1,264,029	696,853	175,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409)
	(1,465,202)	(1,558,593)	1,264,029	696,853	171,4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658)	76,454	(258,386)	(145,939)	(32,099)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1,479,860)	(1,482,139)	1,005,643	550,914	139,397
分類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	-	-	-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6,025)	(66,083)	(41,550)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45,885)	(1,548,222)	964,093	550,914	139,397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3,908,423	5,225,568	19,271,737	3,324,620	328,458
流動資產	12,758,078	29,798,276	27,053,032	18,960,107	5,040,813
資產總值	16,666,501	35,023,844	46,324,769	22,284,727	5,369,271
流動負債	(9,819,962)	(19,829,627)	(24,619,927)	(9,097,311)	(711,041)
非流動負債	(5,517,442)	(13,123,770)	(17,642,020)	(11,900,475)	(3,923,075)
負債總額	(15,337,404)	(32,953,397)	(42,261,947)	(20,997,786)	(4,634,116)
	1,329,097	2,070,447	4,062,822	1,286,941	735,155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務部」	指	財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期間
「%」	指	百分比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